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2018** 年報

# 目錄

## 頁次

<b>2</b>	<b>業績概覽</b>
<b>4</b>	<b>主席報告</b>
<b>7</b>	<b>行政總裁報告</b>
<b>17</b>	<b>董事局報告</b>
<b>58</b>	<b>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b>
<b>63</b>	<b>企業管治報告</b>
<b>92</b>	<b>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
<b>98</b>	<b>獨立核數師報告</b>
	<b>經審核財務報表</b>
<b>103</b>	<b>綜合全面收益表</b>
<b>105</b>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106</b>	<b>綜合權益變動表</b>
<b>108</b>	<b>綜合現金流量表</b>
<b>110</b>	<b>財務報表附註</b>

# 業績概覽

## 業績概覽

二零一八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其他重要事件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1,09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即Fortacin™)之非現金攤銷費用28,050,000美元；(ii)營運費用8,770,000美元；及(iii)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按照市值計算之虧損3,300,000美元；惟部分被從Recordati S.p.A.([**Recordati**])、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及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收取之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6,240,000美元所抵銷。
- 股東權益126,62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0.2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誠如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集團的歐洲商業夥伴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通知本公司，Fortaci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透過Recordati向意大利批發商銷售之方式正式首次商業銷售，隨後Fortacin™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分別在法國及西班牙首次銷售，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德國及葡萄牙首次銷售。
- Fortacin™之首次商業銷售已在意大利、法國、西班牙、德國及葡萄牙各國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Recordati正式收到總額4,120,000歐元(或約4,720,000美元)款項，而毋須預扣任何款項，本集團現期望根據其與Recordati訂立之許可協議收取進一步款項，據此，在達到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取最多為33,000,000歐元(或約37,790,000美元)之餘下款項以及專利使用費。
- 於年結日後，Recordat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推出Fortacin™，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較後時間在羅馬尼亞及希臘以及未來數年在其他國家推出Fortacin™。
- 從業務發展的角度來看以及如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和二十一日所公佈，有關向(i)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及(ii)友華生技醫藥(一家於台灣註冊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就對外授權銷售Fortacin™亦已簽訂令人興奮的新對外許可交易。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最多為：(i) 38,000,000美元之付款(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江蘇萬邦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及(ii) 1,450,000美元之付款(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友華生技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
-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所公佈，本集團欣然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合規代理人告知本公司，其已在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成功註冊Fortacin™。香港註冊的初始期限為5年，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其後可續期五年。該項註冊連同已在澳門向澳門政府衛生局取得的進口許可證，將允許我們的合作夥伴友華生技醫藥可在港澳兩地出售、公開銷售及分銷Fortacin™(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進行)。

# 業績概覽

- 在歐洲和亞洲銷售Fortacin™的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推進與美國(「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的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程序。就此而言，Fortacin™有關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程序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正式註冊，患者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報名參加該項研究。目前，有12個測試中心在美國公開招募患者，另有8個測試中心將公開協助招募。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假設試驗足以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的適當措施，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該等日期乃收到的最新指引，並更新本公司於其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投資者報告中載列的先前所布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進程的估計，但最終取決於(例如)招募患者參與試驗所需的時間、從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收到的反饋及就從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收到的任何問題進行說明所需的時間。Fortacin™在美國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正式開始，為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在美國(其最重要的潛在市場)將Fortacin™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的關鍵及積極步驟。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15.1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長期債務，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為6,810,000美元。
-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的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  
(i) 繼續奉行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歐洲成功商業化Fortacin™，並能成功推展至美國、中東及拉丁美洲的「對外許可」Fortacin™的其他主要市場；及(ii) 繼續落實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於年終後及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機關之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澳洲稅務局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應付資本收益金額約為11,850,000澳元(或約8,390,000美元)連同應付之利息為19,120,000澳元(或約13,550,000美元)。雙方就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該款項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90天內支付。儘管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在整個糾紛期間並無轉變，且董事局一直認為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故此過去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此事項作出稅項撥備)，惟作為爭端解決程序，董事局被迫考慮與透過澳洲法院追查有關事宜相關之訴訟風險。因此決定上述和解行動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的重要一年及取得多項重大成就之一年，包括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成功推出 Fortacin™。這對本集團來說是一項顯著且關鍵之成就，我們希望這將有助於在未來幾年創造穩定之經常性現金流。在此背景下，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財務摘要及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31,09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i) 無形資產(即 Fortacin™)之非現金攤銷費用 28,050,000 美元；(ii) 營運費用 8,770,000 美元；及 (iii)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按照市值計算之虧損 3,300,000 美元；惟部分被從 Recordati S.p.A.(「Recordati」)、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及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收取之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6,240,000 美元所抵銷。

儘管二零一八年無法取得盈利，令人失望，但這是由於該年早些時候在歐盟某些國家分配給 Fortacin™ 商業推出之投資和資源，加上大額攤銷成本 28,050,000 美元所致。儘管現在 Fortacin™ 推出市場之時間相對較短，但我們認為它有可能在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經常性現金流並達至盈利。我們將繼續與合作夥伴勤奮工作，進一步商業銷售 Fortacin™。

繼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首次商業銷售 Fortacin™ 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cordati 已向本集團支付合共 4,120,000 歐元(或約 4,720,000 美元)(包括專利使用費收入)，毋須預扣任何款項，本集團現期望根據其與 Recordati 訂立之許可協議收取進一步款項，據此，在達到與歐洲銷售相關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取最多為 33,000,000 歐元(或約 37,790,000 美元)之餘下款項以及專利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 3,3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總價值為約 5,50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約 8,780,000 美元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股市出現調整所致。

# 主席報告

## 聚焦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

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組合仍是本集團的投資核心焦點，本集團相信對該領域之投資中長期將為股東創造可觀之回報。作為此焦點一部分，我們勤勉努力以進一步加強與該領域主要商業夥伴及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努力開始取得成果，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與商業夥伴Recordati合作成功早於原定時間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銷售Fortacin™。於年結日後，Recordat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推出Fortacin™，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較後時間在羅馬尼亞及希臘以及未來數年在其他國家推出Fortacin™，消息令人振奮。

通過加強行業內部的關係，本集團亦能夠進入以前未開發的市場，就對外授權銷售Fortacin™進行令人興奮的對外許可交易，即向(i)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及(ii)友華生技醫藥(一家於台灣註冊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最多為：(i) 38,000,000美元之付款(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江蘇萬邦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及(ii) 1,450,000美元之付款(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友華生技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

在整個歐洲和亞洲商業化Fortacin™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推進與美國(「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的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美國測試中心開始臨床試驗。目前，有12個測試中心在美國公開招募患者，另有8個測試中心將公開協助招募。就此而言，本集團仍然希望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最終獲得在美國(其最重要的潛在市場)將Fortacin™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目標，並正在積極推行。

此外，本集團亦能夠向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取得積極進展。Fortacin™現已在香港和澳門向相關部門成功註冊，為友華生技醫藥在該等地區出售、公開銷售及分銷Fortacin™(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鋪平道路。

# 主席報告

## 其他現有投資

回顧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及過往投資(為非核心業務及其現時撤資計劃的重點)，能源相關投資趨於穩定，及本集團承受基本金屬(尤其是銅及鋅)的重大風險繼續得以恢復。儘管商品市場仍不穩定，投資活動明顯轉向探查而非僅僅是生產商。我們依然相信，從根本上來說，需求將以城市化新興及全球發達經濟體復甦作支撐。我們認為本公司投資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潛力有望進一步提升(按市值基準)，主要是由於 Venturex 降低其於 Sulphur Springs 之銅鋅項目風險以及澳洲明顯缺乏可比項目。

## 展望

預計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將增長 3.5%，並向下修正，部分原因是美國和中國實施關稅增加的負面影響，亦反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動力較弱的影響。

全球增長的風險似乎傾向於下行(如有)。貿易緊張局勢升級超出已考慮的因素，仍是前景風險的主要來源，如金融狀況進一步收緊(尤其是在公共和私人債務水平較高的情況下)。該等潛在觸發因素包括「無協議」的英國脫歐及中國超出預期的經濟放緩。

在債務負擔沉重和財政狀況趨緊的環境下，提高潛在產出增長，增強包容性和加強財政和金融緩衝的措施勢在必行。

與本集團過往於自然資源之投資不同，本集團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之敏感度低得多，仍是其核心焦點。

我們的策略維持不變，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意味著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繼續投資從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公司之現有業務。隨著 Fortacin™ 在目標市場持續全球商業化、我們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進展以及與其他潛在商業合作夥伴之商討持續進行中，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期待。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亦感謝僱員在下一個充滿挑戰及回報之年度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行政總裁報告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的重要一年，期間我們與Recordati S.p.A.（「Recordati」）合作完滿。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Plethora」）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推出Fortacin™上市的商業合作夥伴。在年結日後，Recordat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英國」）推出了Fortacin™，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稍後在羅馬尼亞和希臘推出，並將在未來幾年在其他國家上市。

Fortacin™的首次商業銷售已如期在意大利，法國，西班牙，德國和葡萄牙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Recordati正式收到總額為4,120,000歐元（或約4,720,000美元）的款項，當中包括特許收入，並不包括任何預扣稅。本集團現正準備根據其與Recordati之許可協議取得進一步付款，據此本集團有資格取得可達33,000,000歐元（或約37,790,000美元）的餘下付款以及就歐洲上市達到某些里程碑後的特許收益。

就業務發展而言，公司已簽署令人興奮的新特許授權協議，以便將Fortacin™特許授權予：(i)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由上海複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通過銷售以及除此以外通過分銷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ii)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一家在台灣註冊的公司）在亞洲部分地區（包括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和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銷售以及除此以外通過分銷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有資格獲得以下付款：(i) 38,000,000美元（或約296,400,000港元）（不包括在達到與江蘇萬邦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時的特許收益）；及(ii) 1,450,000美元（或約11,310,000港元）（不包括在達到與友華生技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時的特許收益）。

在於歐洲及亞洲推出Fortacin™的同時，本集團在向美國（「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屬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核准一事上進展良好，就此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Fortacin™批准程序相關的第三階段驗證研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正式登記，病人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參加該研究。目前美國本地已有十二個試驗中心可供招募病人，另有八個試驗中心將開放以助招募。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假設該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以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作為支持標示的適當措施，至為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便可以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始，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這些皆為至此為止所收到最新指引日期，公司已按此更新在其公告，年度和中期報告以及投資者演示中的對所有先前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流程的估計，但最終仍取決於如招募參與實驗病人時間，從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收到的反饋和及應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所需時間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美國正式啟動的Fortacin™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是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取得必需的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和其他美國監管批核的至為關鍵和積極的步驟，以在美國這個公司最重要的潛在市場商業化Fortacin™。



# 行政總裁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對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政府衛生局取得積極進展。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監管代理人告知其已在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成功註冊 Fortacin™。香港註冊的有效期開始時為期五年，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此後每次續期五年。該項註冊，連同已在澳門政府衛生局取得的進口許可證，可讓我們的合作夥伴友華生技醫藥在二零一九年於上列地區出售、推出和分銷 Fortacin™。

在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31,09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i) 無形資產(即 Fortacin™) 的非現金攤銷費用 28,050,000 美元；(ii) 營運開支 8,770,000 美元；及 (iii)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按照市值計算之虧損 3,300,000 美元；惟部分被從 Recordati、江蘇萬邦醫藥及友華生技醫藥收取之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6,240,000 美元所抵銷。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58,820,000 美元減少 20.27%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26,62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長期債務，同時持有現金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總值 6,810,000 美元。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的資本結構後，公司對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仍然感到鼓舞，並將：(i) 繼續奉行 Recordat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於歐洲成功商業化 Fortacin™，並能成功推展至美國、中東和拉丁美洲的「對外許可」Fortacin™ 的其他主要市場；(ii) 繼續落實在醫療和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和價值主導投資的現有策略。

本集團之聯營投資回顧，連同其主要上市投資之業績，載述如下。

# 行政總裁報告

## PLETHORA

### 最新營業情況

管理層仍重點專注於Fortacin™的商業化。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在意大利，法國，西班牙推出Fortacin™，隨後由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在葡萄牙和德國推出Fortacin™。公司在二零一八年收到了6,240,000美元的簽字付款，里程碑和專利使用費。

Recordati告知本公司，Fortacin™的銷售增長低於預期，當中關鍵問題是早洩(「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和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和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然而，來自意大利，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國的醫生的初步反饋對Fortacin™非常正面。醫生們初步認為，Fortacin™可滿足處方需求，它比市場上現有產品有明顯改進(例如EMLA霜，一種經常用於治療早洩的局部麻醉霜(雖然供標示外用)使用和Priligy，一種抗抑鬱藥(SSRI))。Recordati匯報指出，許多醫生願意使用Fortacin™並與SSRI結合使用(並指出不是為了療效原因，而是為了應對早洩造成的焦慮)。此外，少數可收集到的患者的反饋也非常正面，最常見的問題是如何使用Fortacin™。但是，患者的全面反饋尚未能全悉。在此期間，Recordati未收到就有效性或安全性相關問題匯報。目前各種宣傳活動已在產品已上市國家開展，以提高患者對早洩治療的認識。此外，Recordati正在考慮開展一項針對患者的新市場研究(意大利可能是一個試點國家)的機會，以了解早洩患者是否知悉Fortacin™已推出市場，是否以及為何使用(或不使用)Fortacin™，及為何他們儘管有處方但不從藥房購買。Recordati希望市場研究結果有助於他們的產品推出計劃，最終目標是推動潛在銷售。

### 送呈監管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Plethora已接獲歐盟委員會就Plethora向Recordati建議轉讓Fortacin™的歐洲營銷權(「歐洲營銷權」)發出批文准予執行。在收到歐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決定後，為期六個月的執行期隨即開始，藉此Plethora轉移所有責任到Recordati(作為新的歐盟營銷權持有人)。

Recordati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合規呈報，以更新商業製造流程和控制機制，藉此改進流程並確保商業供應的連續性。

Recordati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提交續期申請，即在歐盟委員會決定授予原本營銷授權(「營銷授權」)通知之日起九個月之前。對續期申請的審核經已完成，歐洲藥品管理局人用藥品委員會(「人用藥品委員會」)亦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就有關申請作出積極回應，結論指產品的整體利益／風險狀況屬正面。最後的步驟將是由歐盟委員會作出決定，對人用藥品委員會所發表的有利裁決作出支持以延長營銷授權。

# 行政總裁報告

## PLETHORA(續)

### 在香港及澳門的營銷授權

本集團最近已向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政府衛生局提交申請，以取得允許在香港和澳門銷售Fortacin™的進口許可證。預期公司業務夥伴友華生技醫藥會於二零一九年開展銷售。

### 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商業合作夥伴的狀況更新

如前所述，本公司完成了兩項與Fortacin™有關的新對外許可交易：(i)江蘇萬邦醫藥(由上海複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及(ii)友華生技醫藥(一家在台灣註冊的公司)在亞洲部分地區(包括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和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有資格獲取下列付款(最多可達)：(i)38,000,000美元(或約296,400,000港元)，不包括在達到與江蘇萬邦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時的特許收益；及(ii)1,450,000美元(或約11,310,000港元)，不包括在達到與友華生技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時的特許收益。

本公司現正與中東、北美及拉丁美洲地區的商业戰略夥伴進行商討中。不過，目前尚未可肯定何時可達成有關協議，亦無保證可通過有關談判在上述有關地區達成有約束力特許授權協議，或根本不能達成協議。Plethora會繼續與其商業合作夥伴全力緊密配合，並在有任何新進展時即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送呈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新藥申請最新進展

Plethora在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Fortacin™新藥申請方面取得積極進展，其中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流程相關的Fortacin™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正式註冊。為此招募一百名受測試者的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該項研究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

有關研究旨在測試Fortacin™(研究藥品)與安慰劑相比在早洩患者身上所起效用。Fortacin™是一種局部(應用於皮膚)的麻醉噴霧劑，當中有兩種藥物的混合物，分別稱為利多卡因(lidocaine)和丙胺卡因(prilocaine)，兩種皆用於陰莖。受測試者當中一半將接受Fortacin™，另一半將接受安慰劑。該研究還將測量Fortacin™對陰道內射精潛伏期(IELT)的影響。

# 行政總裁報告

## PLETHORA (續)

### 送呈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新藥申請最新進展(續)

假設該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以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作為支持標示的適當措施，至為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便可以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始，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公司已按以上日期更新在其公告，年度和中期報告以及投資者演示中的所列日期。

Fortacin™在美國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獲正式註冊，是為完成商業化Fortacin™所需之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取得所有必要的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和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核准所需的至為關鍵和積極步驟，以使Fortacin™在美國這個最重要的潛在市場商業化。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營業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lethora錄得營運溢利2,240,000英鎊(或約3,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680,000英鎊(或約2,16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利潤包括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4,670,000英鎊(或約6,24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090,000英鎊(或約5,270,000美元))其乃被以下收益所略為抵銷：(i)與擴大Fortacin™的監管和商業製造規模活動相關的研發費用共1,760,000英鎊(或約2,35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910,000英鎊(或約2,460,000美元))和(ii)行政費用共530,000英鎊(或約71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00,000英鎊(或約5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礎研發成本和行政費用大致低於董事局的預期，主要因為美國新藥申請呈報下的臨床測試成本被推遲。研發成本主要受公司製造合作夥伴的開發和商業製造規模擴大所帶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製造設定成本預期將大幅下降，但隨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核程序在未來三年開始加快，預期研發支出的整體水平將大幅增加。

由於所有研發開支已支銷，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對重大資產負債表變動有可提供意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為720,000英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英鎊)，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援。

## 展望

本公司策略一如以往，與Recordati正為在歐洲其他國家成功商業推出而努力，完成臨床實驗並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並透過在美國、中東及拉丁美洲等其餘主要市場之其他新戰略商業夥伴將Fortacin™推向市場。

# 行政總裁報告

##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將其權益(股份及認股權證)出售予 Galloway Limited，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收到所得款項 266,462 英鎊(或約 340,000 美元)。

##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持倉，即 Venturex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 15.16%，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 2,970,000 美元。

在二零一八年，Venturex 採取多個積極步驟，並展示明確的項目開發途徑，與之前在西澳洲 Sulphur Springs 的公司核心項目所做的工作相比經濟值有所提高，風險有所降低，資本成本亦見降低。如果 Sulphur Springs 項目獨立進行開發(總預計資本支出為 183,000,000 澳元)，預計可以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生產出第一批銅和鋅精礦，並具稅前淨現值 472,000,000 澳元，內部收益率(IRR) 達 52%。

二零一八年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在推進公司 Sulphur Springs 銅鋅項目上繼續取得強勁進展，預期可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
- 向環境保護局(EPA)提交環境審查文件(ERD)，是為審批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目前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作出有利決定；
- 通過全面分析完成 Sulphur Springs 最終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i) 詳細的冶金測試工作；(ii) 優化廠房設計、礦山設計和調度；(iii) 確定前置時間較長項目，並與基本承包商和設備製造商進行初步討論；
- 開始新的鑽探計劃，重點專注位於 Sulphur Springs 火山成因塊狀硫化物(VMS)礦床西側的幾個高度優先目標；
- 從國內和國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收到就項目債務融資提出的正面意向表達書(「正面意向表達書」)，預期可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收到進一步的正面意向表達書；
- 與潛在承購對手進行了深入商討，彼等對公司的銅和鋅精礦興趣濃厚。相信潛在的承購資金可補充目前正在考慮的高級債務融資；及
- 同意購買現有的採礦營地設施。該等設施與之前的項目成本估算相比，可以節省大量資金。

# 行政總裁報告

##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續)

Sulphur Springs最終可行性研究為項目的開發和融資提供了明確的途徑，通過詳細的技術工作為在近期內執行項目打好基礎。目前全面的工地設計及對來自 Sulphur Springs 的露天過渡和表層材料的冶金測試工作已經完成，另外亦已對降低生產前資本成本的措施作出評估，若干相關措施將被納入最終項目設計和採礦計劃。Venturex 管理層期望可以最簡明的債務／股權基礎 (60:40) 為 Sulphur Springs 項目提供資金，可讓公司通過債權籌措大約 120,000,000 澳元，以及通過股權市場和／或戰略合作夥伴籌措 80,000,000 澳元以滿足估計的資本要求。然而如上所述，有關資金的其他選項包括預付款，承購融資和各種方式混合等。作為資金籌措過程的一部分，每一項都會獲積極考究。鑑於澳洲和全球新基本金屬項目相對稀缺，戰略合作夥伴和金融家也可獲考慮。

### 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31,09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27,360,000 美元)。

公司分部(收入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錄得收益 2,84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9,490,000 美元)。

虧損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	6.24
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	(28.05)
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2.3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3.30)
稅項抵免	2.67
營運開支	(6.30)
<b>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b>	<b>(31.09)</b>

# 行政總裁報告

##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58,820,000 美元減少 20.27%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26,620,000 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31,090,000 美元；及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未確認虧損導致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1,430,000 美元，並抵銷外匯匯兌儲備增加 32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無形資產 137,080,000 美元(為 Fortacin™)；(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5,780,000 美元；(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0,000 美元；(iv) 應收貿易賬款 300,000 美元；及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580,000 美元。

本集團的負債包括：(i) 遞延稅項負債 13,710,000 美元；及 (ii)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 4,490,000 美元。

##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和規劃過程中發揮著積極作用。行政總裁會定期與董事局就公司的戰略計劃和方向進行商討，以確定公司產生和保持其長期價值的方式，同時確定了短期優先事項和目標。此外，目前公司正通過獨立服務商進行內部審計，以審視與公司當前運營和戰略相關的風險，目的是確定公司如何更可以更好地識別和管理其風險。

為了締造或保持長期價值，本集團致力於：

- 出售非核心資產和投資，使本公司能夠在生命科學領域尋求增長和機會投資；
- 利用國際和本地專業知識來應對市場困難，取得成果並實現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製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 行政總裁報告

## 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02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 0.81%，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5,500,000 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及 32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關於出售 BCI 之澳洲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曾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 BC Iron Limited (「BCI」)(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利得稅約為 11,845,454 澳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 BCI 投資相關的其他額外成本)，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約為 7,000,000 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評稅」，經修訂)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前提是本公司無法從澳洲轉移，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直至經評估金額之無產權負擔價值。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 518,103,930 股 Venturex 股份(在二零一八年八月生效之 15:1 股份合併後修訂為 34,540,262 股)、10,854,568 股 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及 12,700,000 股 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 6,970,000 澳元(或約 4,910,000 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澳洲稅務局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項意見，即基於對 BCI 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質疑其全部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就此項糾紛計提撥備。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局交換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澳洲稅務局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即澳洲稅務局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



# 行政總裁報告

誠如先前披露，本公司預計會與澳洲稅務局進入正式爭端解決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程序已在進行中，但至今日各方未能就解決此事採取的適當方式達成協議，致使澳洲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於裁定本公司之前曾對此提出異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從未改變過立場，仍然堅定地繼續質疑整份評稅，認同一直以來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並於澳洲聯邦法院將對裁定異議之澳洲稅務局提起上訴。審理日期初步確定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澳洲聯邦法院之審理將為期三(3)日。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上述爭議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 澳元(或約6,730,000 美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結算金額遠低於應付澳洲稅務局的總潛在金額，並促進訴訟終止。

儘管所收到的專家及澳洲獨立諮詢意見並在整個爭議期間並未有變化，且董事在任何階段均未考慮應繳任何稅項(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在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均未就有關本事項的稅務作出撥備)，作為爭議解決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局被迫考慮通過澳洲法院追究此事件相關的固有訴訟風險。因此，決定上述和解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達成和解後，本集團現已能夠將更多資源轉移至下文所述的令人興奮的營運事宜。

本公司持有的與前列澳洲證券有關的上述擔保(原先授予澳洲稅務局)將予保留，除非出售該等證券以解除結算金額或以其他方式全額支付結算。

9,500,000 澳元(或約6,730,000 美元)的和解金額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表現的影響將被以下因素部份抵銷：  
(i) 證券投資組合的任何未變現的按市值計算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收市時為2,050,000 美元；(ii) 本集團其他資產及投資的任何正面表現，包括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股東在認清這一點時，應注意到由於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按市值定價，其表現每天都會發生變化，而本集團其他資產和投資的貢獻值，如計入股權時需依賴於該資產的月度財務業績或投資。

鑑於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事項確認任何稅項責任。

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董事局報告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投資於生物醫藥公司、資源及其他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3至10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局報告

## 業績及股息(續)

### 派息政策

考慮到下文所述標準及董事之受信責任，本公司擬採納每半年分派一次股息之股息政策，每年股息總額不超過本公司預計綜合年度利潤之35%。除半年度分派外，本公司亦可能不時宣佈特別分派。

預期相關分派將每半年宣佈一次，分別於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後宣佈。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同時可供股東選擇以美元收取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之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之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之分派。董事局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投資需要、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局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之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之決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從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而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否派付股息。

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所限。就此而言，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局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目或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許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此政策反映本公司當時對政策獲採納時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觀點。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政策，並於相關時候作出適當變動。

# 董事局報告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 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2,843	9,493	3,436	(5,685)	(11,007)
收入減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33,971)	(27,403)	(31,902)	(14,715)	(17,738)
減值撥回	—	—	364	1,386	250
減值虧損	—	(1,875)	(97)	(194)	(267)
營運虧損	(33,971)	(29,278)	(31,635)	(13,523)	(17,7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9	—	—	8,938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805)	(3,560)	(6,017)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356	—	25,809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1,686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067)	(831)	(1,193)	(10,604)
除稅前虧損	(33,762)	(30,345)	(5,229)	(9,338)	(8,567)
稅項抵免	2,669	2,982	2,765	—	—
本年度虧損	(31,093)	(27,363)	(2,464)	(9,338)	(8,567)
非控股權益	6	4	4	5	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31,087)	(27,359)	(2,460)	(9,333)	(8,563)

# 董事局報告

## 財務資料摘要(續)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63	84	48	108
無形資產	137,084	165,131	193,178	3,441	—
聯營公司權益	1	2	3,055	17,295	30,2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2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25	1,726	5,367	2,130
流動資產	7,318	11,710	8,477	16,684	19,871
資產總值	144,762	178,831	206,520	42,835	52,315
流動負債	(4,487)	(3,543)	(5,874)	(3,790)	(3,604)
非流動負債	(13,708)	(16,513)	(19,318)	—	—
負債總額	(18,195)	(20,056)	(25,192)	(3,790)	(3,604)
資產淨值	126,567	158,775	181,328	39,045	48,711

## 業務概覽

###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是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已成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以及在自然資源領域持有之過往投資。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19名僱員。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之重要一年，本集團與其商業夥伴之合作取得成功，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Plethora」)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推出Fortacin™。於年結日後，Recordati S.p.A.(「Recordat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英國」)推出Fortacin™，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較後時間在羅馬尼亞及希臘以及未來數年在其他國家推出Fortacin™。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繼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首次商業銷售Fortacin™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cordati已向本集團支付合共4,120,000歐元(或約4,720,000美元)(包括專利使用費收入)，毋須預扣任何款項，本集團現期望根據其與Recordati訂立之許可協議收取進一步款項，據此，在達到與歐洲銷售相關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取最多為33,000,000歐元(或約37,560,000美元)之餘下款項以及專利使用費。

從業務發展的角度來看，有關向(i)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及(ii)友華生技醫藥(一家於台灣註冊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就對外授權銷售Fortacin™亦已簽訂令人興奮的新對外許可交易。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最多為：(i)38,000,000美元(或約296,400,000港元)之付款(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江蘇萬邦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及(ii)1,450,000美元(或約11,310,000港元)之付款(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友華生技醫藥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

在歐洲和亞洲銷售Fortacin™的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推進與美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程序。就此而言，Fortacin™有關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程序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正式註冊，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假設試驗足以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的適當措施，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該等日期乃收到的最新指引，並更新本公司於其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投資者報告中載列的先前所有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進程的估計。Fortacin™在美國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正式開始，為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在美國(其最重要的潛在市場)將Fortacin™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的關鍵及積極步驟。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和澳門政府衛生局提出的註冊申請亦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合規代理人告知本公司，其已在香港藥物辦公室成功註冊Fortacin™。香港註冊的初始期限為5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其後可續期五(5)年。該項註冊連同已在澳門向澳門衛生局取得的進口許可證，將允許Fortacin™可在港澳兩地出售、公開銷售及分銷。本公司正與可能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合作夥伴進行討論，以協助加快在澳門及香港市場推出該藥物(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1,09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即Fortacin™)之非現金攤銷費用28,050,000美元；(ii)營運費用8,770,000美元；及(iii)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按照市值計算之虧損3,300,000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820,000美元減少20.2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6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長期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6,810,000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焦點經歷重整簡化，具備合理的資本架構，使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興奮如昔，並將：(i)繼續奉行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歐洲成功商業化Fortacin™，並推展至美國、拉丁美洲及中東等其他主要市場；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本集團之關聯投資概覽連同其主要上市投資結果載於本年報之行政總裁報告內。

##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

眾所周知，於二零一六年收購 Plethora 後，本集團的大部分注意力和資源分配至專注於與策略商業夥伴盡快達成 Fortacin™ 的成功商業化工作，不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歐洲落實商業化，亦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中東等其他主要市場上成功商業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專注於在歐洲商業推出 Fortacin™，在成功推出後本公司隨即將焦點放在實現主要亞洲市場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之上，最終簽訂了令人振奮的新對外許可交易，即向 (i) 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商業化 Fortacin™ 的權利；及 (ii) 友華生技醫藥(一家於台灣註冊之公司)，內容有關在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化 Fortacin™ 的權利。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最多為：(i) 38,000,000 美元(或約 296,400,000 港元)之付款；及 (ii) 1,450,000 美元(或約 11,310,000 港元)之付款(兩者皆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相關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焦點將主要集中於 (i) 在美國與我們的受託研究機構(「受託研究機構」)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並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臨床數據；(ii) 協助 Recordati 繼續在歐洲各地成功推出 Fortacin™，從而儘量提升本集團於其與 Recordati 所訂許可協議下可收取之潛在款項；及 (iii) 與新訂約夥伴江蘇萬邦醫藥及友華生技醫藥緊密合作，協助彼等在其目前所負責的亞洲主要司法權區取得推出 Fortacin™ 所需監管批文。本集團一直認為，亞太區(特別是中國)很可能成為 Fortacin™ 最終市場營銷及分銷策略的主要構成部分，而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將提供優越的基地於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管理及控制產品的推出。

在 Jamie Gibson 的領導下，經擴大集團將 Plethora 之科學專業知識(由 Michael Wyllie 領導)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商業技能結合起來，從而實現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本公司大力支持Plethora有關Fortacin™之發展策略，並將繼續透過策略商業夥伴(而非其本身)將Fortacin™推向市場，因此，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向經選定夥伴外包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以將該產品之商業潛力最大化。此乃與製藥行業傳統創業公司有區別之處。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必要資源，在其受託研究機構及與其他美國監管顧問的協助下，以透過努力完成各種監管步驟尋求盡快獲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下一步則是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因此，預期新藥申請將於二零二一年提交予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根據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限期)所載之授權，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須於10個月時限內回應有關提案，此將有利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獲美國批准並於其後短期內商業推出。

有關美國、歐盟、歐洲(非歐盟國家)、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以外地區之所有其他監管批文將於特許經營協議訂立後由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合作夥伴就該等地區進行申請。

本集團已向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和澳門政府衛生局提出的註冊申請亦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合規代理人告知本公司，其已在香港藥物辦公室成功註冊Fortacin™。香港註冊的初始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其後可續期五(5)年。該項註冊連同已在澳門向澳門衛生局取得的進口許可證，將允許Fortacin™可在港澳兩地出售、公開銷售及分銷。因此，本公司正與可能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合作夥伴進行討論，以協助加快在澳門及香港市場推出該藥物(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進行)。

倘在任何該等國家未能取得營銷批文，本集團仍擬由Recordati(Plethora在歐盟、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的特許經營合作夥伴)在Plethora當時已具有適當監管批文的司法權區(目前為歐盟)推出Fortacin™。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本集團的長期願景為透過其附屬公司Plethora管理自策略商業夥伴(透過許可協議)銷售Fortacin™中產生的經濟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及Plethora將不會製造或營銷Fortacin™，因為此等營運方面已經並將繼續完全外包予經選定商業夥伴，而是將透過管理許可流程及來自銷售的專利權使用費的方式來管理其投資。鑒於此等理由，本集團並不計劃對Plethora的業務作任何根本變化，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即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將其業務重心放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會一如既往。

本公司的業務焦點經歷重整簡化，具備合理的資本架構，使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興奮如昔，並將：(i)繼續尋求儘快將Fortacin™成功商業化，且不限於與Recordati在歐洲推出Fortacin™，其範圍亦將擴展至美國、拉丁美洲及中東等其他主要市場；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界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狀況之概要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絕對值 增加／(減少)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296)	4,484	不適用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42)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	(186)	(100.00)
	(3,296)	4,256	不適用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為3,29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收益4,256,000美元)。大幅逆轉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3,29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收益4,484,000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絕對值 增加/(減少)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8,778	7,386	18.85
重新分類(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9	—	不適用
添置	—	—	—
出售	—	(3,092)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	(3,296)	4,484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	8,778	(37.3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80,000美元減少37.3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00,000美元。這主要是由於：(i) 未變現虧損3,300,000美元所致。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 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02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 0.81%，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5,500,000 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之比率)。

###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經營兩個辦事處(即其於香港之總部及於英國之辦事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僅僱用 19 名僱員。鑒於其員工人數較少且其僅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之環境足跡非常有限。儘管如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程序符合適用法規。此外，本集團訂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促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其真實性及遵守情況按年獨立審核。

### 依賴關鍵人員、客戶及供應商

與許多其他較小公司一樣，本集團之未來成功部分依賴其能否挽留及吸引適當之高級合資格人員以及處理與關鍵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雖然失去任何該等關鍵人員或與關鍵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破壞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信納該等風險正得到妥善管理。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然而，這些不應被視為所有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完整詳盡陳述。董事局現時並不知悉或彼等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下述任何風險實際發生，本集團或無法按目前計劃經營其業務，且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嚴重受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可能下跌，並可能失去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下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產品(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任何風險)之任何提述，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投資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投資對象公司(包括Plethora，尤其是Fortacin™)之業務或產品(及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風險)。

#### 有關澳洲資本利得稅之或然負債

誠如先前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局存在糾紛，其涉及向本公司發出之一份評稅通知(「評稅」，經修訂)，聲明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繳納已到期資本利得稅約11,850,000澳元(相等於約8,54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BCI投資相關的其他額外成本)，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累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約為7,000,000澳元(相等於約4,930,000美元))。本段所用匯率乃於當時相關匯率。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上述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90天內支付。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局之本公司所持澳洲證券之抵押品(即本年報「以資產作抵押」一節所述者)保持不變，除非有關證券被出售以清償和解金額或以其他方式悉數支付和解金額。

倘本公司基於下文「出售過往投資可能面臨流通性限制及／或價值可能會降低」所述風險因素而無法即時按支付和解金額所需的價格及／或數量出售該等受限制證券，或本公司無法以其他方法取得所需資金，此項負債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出售過往投資可能面臨流通性限制及／或價值可能會降低

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以及自然資源領域之過往投資。在可能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意於不久將來出售其餘下之非醫療保健及非生命科學資產(「非核心資產」)，並將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新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策略。證券之流通性與是否準備好出售該證券及處置該證券時將取得之價格(可能低於現行市價)有關。本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其預期價格出售非流動非核心資產。此外，本公司需要較長期間才能完成出售可能導致投資之市值降低，而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面臨原油、金、鈾、銅、鋅及煤炭價格波動

本公司面臨與其非核心資產有關之原油、金、銅、鋅、鈾及煤炭價格波動。原油、金、銅、鋅、鈾及煤炭價格受全球及區域供求影響。影響供求之因素包括操作問題、自然災害、天氣、政治不穩定、衝突、經濟狀況及主要商品生產國家採取之行動。價格波動可能會對自然資源領域非核心資產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資產過去一直減值，日後亦可能出現減值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Plethora*之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領先候選產品*Fortacin™*(其正在研發用於治療早洩之產品)能否成功。倘*Plethora*無法取得歐盟以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無法將*Fortacin™*推向市場或在經歷重大延誤後方實現前述目標，*Plethora*之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lethora*已投入相當部分之資金及其他資源，用於開發治療早洩之*Fortacin™*。由於收購*Plethora*，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其能否獲得盈利)將高度依賴*Fortacin™*之開發能否取得成功及推向市場。*Fortacin™*之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影響生物醫藥產品之常見因素以及具體而言：通過其生產夥伴(即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及／或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 (RTP))成功生產具備良好生產規範之經減少劑罐；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新藥申請；就歐洲以外地區成功商定「對外許可」協議；及*Plethora*之商業夥伴將*Fortacin™*按預期價格成功推出市場出售。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已上市產品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將取決於現有但尚未上市產品之成功上市以及進一步對外許可及／或發展、取得與持有任何新產品之上市許可並於其後成功上市。無法保證尚待營銷產品之預計銷售情況。產品之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市場發展所影響，包括某一產品之市場並非以本公司所預計之方式發展、政府及其他第三方為限制醫療成本而對定價施加下行壓力、競爭加劇以及產品因監管原因或其他因素而退市。未能將任何新產品或現有產品推向市場或不利市場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發展風險

本集團就多項產品現時已經獲得、將要或正在尋求多個地區之上市許可。本集團預期未來將提交取得進一步上市許可之申請。無法保證申請上市許可之任何產品將能在尋求上市許可之地區取得有關許可及價格報銷(如適用)，即使能夠取得相關許可，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在相關地區成功上市。無法保證能夠按時取得該等上市許可。

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將部分取決於其對可供收購及許可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鑑別能力以及該等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開發與上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成功鑒別可推向市場之合適新產品及候選產品或其能成功按商業條款收購產品或候選產品。倘該等產品未能取得上市許可或未能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依賴第三方

本集團之策略為利用夥伴協助將其產品於最大之市場上市。因此，本集團將依賴並將繼續依賴第三方將其產品成功上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有關夥伴，亦不保證於獲得有關夥伴後本集團之夥伴將繼續投入必要之資源取得商業成功。本集團能否滲透其所服務之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商業夥伴所提供客戶服務之水平及其商業夥伴之其他產品線之質素及廣度，而商業夥伴可能不時變更，而本集團對此擁有極少或並無控制權。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製造現有及未來產品之原料及成份。其促使第三方以符合監管規定之方式製造之能力可能受限，且其以具競爭力之方式及時開發及交付有關原料之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不時依賴第三方研究承辦組織進行其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監管義務，本集團之臨床試驗可能延期、延遲、暫停或終止，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就其產品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成功將其產品推向市場。

#### 醫保及產品價格不明朗因素

在某些地區，本集團之產品可能須遵守政府醫療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或其他組織之醫保及／或定價制度。在某些地區，尋求醫保地位之藥品之定價受政府控制。政府可根據一系列因素對產品定價，亦可磋商產品之價格。來自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付款人限制醫療成本之壓力與日俱增，對新產品之價位及醫保地位進行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會拒絕給予醫保地位。無法保證在未來設定目標成本節省之價位時，本集團產品之定價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將其產品成功推向市場將部分取決於將從有關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可獲得之醫保之程度。現尚不確定本集團之新產品將獲得醫保地位，亦不確定本集團將維持有關產品之價位或就有關產品獲得令人滿意之價位。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產品之醫保地位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取得商業成功或認可

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面向多款已上市產品已存在及其他公司亦擁有開發中新產品之醫療條件。產品亦可能面臨其他公司產品之競爭，而有關公司之研究、開發、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較本集團已有或將擁有者雄厚。

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能否獲得市場認可，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證明其產品相對安全、有效、具成本效益及易用。董事局認為，除非根據經驗、臨床數據及輿論領袖之推薦，證明本集團之產品既安全又有效，否則該等產品將不會被使用。

本集團之產品可能用到之前未使用過之新技術，必須與目前被認為是標準治療方法之較成熟治療方法競爭。部分該等產品之屬性可能需要對在醫學界已成為標準之治療技術進行一些改變，但改變可能會遇到阻力。許多臨床醫生可能不會轉用本集團之產品，直到有充分及長期之臨床證據說服其改變其現有治療方法。此外，由於認為使用新產品會產生責任風險，臨床醫生改變其一貫醫療做法之速度可能較慢。同樣，臨床醫生或患者對治療方式之態度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產品之商業前景及成功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則可能對其產品之銷售及其獲取盈利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製造

本集團將其現有產品之製造外包及銷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持續按商業條款獲得合適之製造商。

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受多個監管機構監管及定期檢查，以符合質量標準。無法保證監管部門在對現有或新設施進行檢查期間不會發現其認為在符合適用標準方面存在不足之處及要求或尋求採取補救措施，而這可能干擾或阻礙本集團產品之持續製造或大幅增加製造有關產品之成本。此外，本集團面臨製造設施出現故障或因火災、設備故障及其他意外造成停產之風險。倘發生有關故障，本集團可能面臨停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競爭

專用醫藥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開發與本集團產品直接競爭之產品及候選產品。競爭產品可能被證明是較本集團之產品及／或候選產品更佳之治療選擇，因而使本集團來自該產品或該等產品之潛在收益降低或喪失，或導致決定終止某候選產品之開發。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有效之產品，於本集團開始營銷任何產品後推出之新產品可能較本集團之產品安全、有效、便宜或易於施用。競爭對手如能夠先於本集團獲得專利保護、取得數據或市場專營權、上市許可及／或開始其產品之商業銷售，則亦可能享有巨大競爭優勢。另外一項風險是競爭對手可能以低於本集團能夠獲得適當回報之價位提供類似質量之產品。由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較本集團雄厚之資源，或在產品開發方面可能更先進，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進行競爭。這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收購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過往曾作出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或會作出收購、成立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概不保證日後現金流量將足以為日後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提供資金，該等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尚未獲本集團確認。

就收購一項業務所支付價格之分配通常導致其現有資產重新調值，以及識別及確認新無形資產，這會導致額外攤銷開支或於其後年度導致與冗餘或定價過高資產減值有關之費用。此外，收購及合營企業亦或會導致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之重組。該等事件曾及日後類似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收購涉及與整合有關的多項其他風險，包括未能取得預期效益及協同效應、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之注意力及失去關鍵僱員。合營企業存在利益或策略衝突之風險。合營企業合夥人亦或會無法履行其合營協議責任或遭遇財務或其他困難。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控制所有該等風險，或不得不產生額外開支或費用，這或會對其財務狀況、業績、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將能夠發掘合適收購以隨其內部發展而壯大業務。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融資需求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進行產品開發活動所需之開支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及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增加本集團資金需求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產品或取得監管機構批准之成本及進度較預期高及慢；
- 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發展及商業化夥伴之進度較預期慢；及
- 就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成本。

高於預期需求之開支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推出新盈利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之產品與其他公司所開發者有效競爭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保障及執行有效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之能力。概不保證任何專利申請將獲授予或任何獲授專利將可執行，以及倘可行使，在其範圍內足以向本集團之產品提供具商業價值之保障。即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可執行、具商業價值之知識產權保障，對侵犯本集團權利之第三方強制執行之成本或會巨大，而任何有關訴訟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並無侵犯授予第三方之專利，該等第三方或已提交申請或已取得或可能取得專利，而該等專利可限制本集團開發及利用自有產品之能力。由於專利申請通常直到優先申請日期後18個月方公佈(美國為直到授出時)，本集團無法確定率先作出各項待決申請所涵蓋之該項創新。倘出現這種情況，本集團或須取得替代技術或就其他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替代技術，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此外，第三方或會指控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即使本集團最終能夠成功對該等指控作出抗辯，有關該等抗辯之成本或會巨大，而本集團或會就該等指控之結果承受較長不確定期。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續)

本集團部分產品之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能夠使用及執行若干商標。概不保證該等商標不會遭質疑，而倘遭異議，商標能夠不被判決無效。

本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第三方不執行其商標權利。倘第三方成功執行其商標，本集團或其獲授權人或須放棄使用商標、取得替代商標或就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集團或其獲授權人將能夠取得替代商標，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為發展及維持其競爭地位，本集團亦倚賴非專利商業秘密及改良、非專利機密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商業秘密及機密知識指本集團在開發產品時取得的實用知識基礎。商業秘密及知識僅可通過保持資料秘密及機密來保障，而本集團通過其認為合理之安全措施實現保密，該等措施包括與合作方、顧問及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倘該等協議遭違反，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補救措施，且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任何專有資料。

倘本集團未能為其知識產權取得足夠保障，其競爭對手或能夠利用本集團之研發成果。本集團曾自第三方取得授權及獲得知識產權，且本集團於日後亦可能會這樣做。概不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不受或將不受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利益影響，及該等其他第三方不會就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之權利提出質疑。

倘已註冊知識產權已向本集團授權，但不由其維護，概不保證許可人將充分維護及保障本集團擁有權益之相關知識產權。該等其他第三方權益或許可人未能維護及保障相關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倚賴關鍵人員

與眾多其他規模較小的公司相同，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留住及吸引合適高級及合資格人員之能力。任何該等關鍵人員之流失或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法規及監管環境

本集團之活動受及將受不同國家大量監管機構之規管，其監管範圍包括影響新產品批准之規定、新及現有產品之製造過程以及新及現有產品之定價。國際專科藥品及醫療設備行業受英國、歐洲及美國大量政府機構嚴格監管，並受本集團擬測試或推廣其所開發產品所在之其他國家監管機構監管。國家監管機構執行大量規管藥品及設備之測試、批准、製造、標籤、市場推廣及定價之法律及法規，亦審查藥品及設備之質素、安全性及療效。該等監管規定乃判定一種物質是否可開發為可銷售產品以及與該項開發有關之時間及開支金額之主要因素。政府監管對人用藥品之開發(包括本集團正在或將會開發者)造成大量成本及限制。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臨床評估、製造及市場推廣以及正在進行之研發活動受本集團擬製造及推廣其產品(不論自行或透過夥伴或獲授權人)所在全部地區內之政府及監管機構監管。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任何開發中產品將成功完成臨床試驗過程，或在所有或任何地區將最終取得或繼續取得生產及推廣該等產品之監管機構批准。

於不同地區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所需時間不同，而概不保證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將於任何地區在預定時限內獲批准或根本不能。這或會導致產品上市延誤或使之不可能。

此外，各監管機構可實施其自有規定(例如限制產品指定用途)及拒絕批准，或可能於批准前要求更多數據，即使相關候選產品已獲其他地區機構批准。

倘取得監管機構批准，產品及其製造將受持續審查，而批准或會被撤銷或受到限制。適用法例或監管政策變動或產品被發現問題，或對產品、其銷售、製造或使用進行限制，包括從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撤回產品，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作出相應調整，法規及監管環境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或本集團須支付重大額外支出以確保其產品及候選產品符合新及增加之法規。

本集團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產品失敗或自市場撤回現有產品。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在相關地區維持產品監管狀態

本集團之活動倚賴監管專業知識以確保產品符合監管規定及監控法例變動以確保可於日後繼續取得產品許可及CE標誌。概不保證倘於原有監管機構批准授出後出現該等變動，產品將繼續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之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可能導致現有產品自市場撤回。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市場看法及負面報道

本集團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及將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其品牌以及產品安全性及質素之看法。倘本集團或其品牌遭負面報道，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任何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被證實或被認定對消費者有害，本集團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依仗市場看法，與消費者使用或不當使用本集團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而導致之疾病或其他不利影響有關的任何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規定潛在藥品在進行人體試驗前須進行臨床前研究。本集團或會就其自行或透過其合作方進行之該工作訂合約。該工作可受不利公眾意見影響及引起特殊利益團體注意。該等特殊利益團體迄今尚未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團體將不會於日後對本集團之活動或其獲授權人或合作人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或任何有關公眾意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產品責任與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承擔潛在產品責任且面對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使用等方面固有之專業彌償保證風險。本集團面對其產品用於人體臨床試驗後將導致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之風險，或面對在取得產品營銷批准後出現長期副作用之風險。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成本投購能夠降低本集團所面臨風險之必要保險或甚至根本無法投購相關保險，倘出現任何申索，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時或將來所投購保險水平足以應對，亦無法保證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免受潛在責任申索，則產品之上市將難以進行或無法實現。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環境及安全法規

本集團現時及將來均須遵守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危險品使用之相關法律法規。遵守該等及未來類似法規之成本可能數額龐大。儘管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運營遵守適用法規，本集團無法消除發生意外污染或污染物造成傷害之風險。倘發生意外事故，所招致之責任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本集團之許多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客戶亦須遵守類似法律法規。前述各方若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國際活動

鑒於其國際業務性質，本集團將面對政治、監管及貿易等多種風險，包括：

- 無法預料之監管改革；
- 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壁壘；
- 於若干國家之應收賬款週期延長及難以收取應收賬款；
- 若干國家之知識產權法律保障有限；
- 社會及政治不穩；及
- 境外分銷商所作付款須繳納預扣稅之相關規定。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控制該等風險，而當中不少風險不在其控制範圍之內；亦無法確保其能夠在不付出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遵守適用法規。

#### 本集團必須有效管理其業務增長

本集團有效管理其增長之能力將要求其繼續改善經營及程序，並對其僱員進行就成長中企業屬適當之培訓、激勵及管理。倘未能通過對其經營及程序作出必要的改善以管理現時及計劃增長，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局報告

## 業務概覽(續)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匯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國際性質之故，其將承受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倘本集團之買賣以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其未來銷售業務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換算外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不同年度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 無法保證稅務處理

適用稅務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及／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變動亦或會影響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回報，並導致稅率及稅項減免變動。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14。

##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局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2。

### (1)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1,837,251,182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回購任何股份。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1,837,251,182股股份。

###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後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開始(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董事局報告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七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公司適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 James Mellon**(別名：**Jim Mellon**)，六十二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積逾二十年亞洲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Condor Gold plc之非執行董事、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之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Manx Financial Group plc之董事局執行主席、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以及SalvaRx Group Plc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所有公司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ii)* Bradda Head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由「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 Limited」更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在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非執行董事；*(iii)* Portage Biotech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iv)*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彼之前為：*(1)*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CC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非執行董事，於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計劃安排完成收購CCL的100%股權後不再擔任董事；*(2)*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協議安排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3)*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英國ICAP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Exchange (ISDX)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4)* Speymill plc(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局執行主席；及*(5)*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 Jamie Alexander Gibson**，五十二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分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i)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持有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股權)；及(ii)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協議安排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
-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七十五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11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71歲時強制退休不再為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Comba先生為First Nickel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董事局主席，First Nickel Inc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同意與其兩名主要債權人進行破產接管手續。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CR Capital Corp(於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下的NEX板上市之加拿大公司)之董事。
- Julie Oates**(前稱：**Julie Nixon**及婚前名字：**Julie Wild**)，五十七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經驗。Oates女士為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經馬恩島政府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 Stawell Mark Searle**(別名：**Sam Searle**)，七十五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之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6.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婚前名字：*Jayne Allison Wigley*)，五十五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前為CCL(於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計劃安排收購CCL的100%股權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集團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全體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09A條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因此，彼等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 86(3) 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 Jamie Gibson 及 Jayne Sutcliffe 將根據第 87 條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 (i) James Mellon 包括的顧問協議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ii) Jamie Gibson 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外，包括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在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在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4A 段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 3.10A 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附錄十六第 12B 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

- (i) 彼等(包括彼等之「直系家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2(1)(a) 條))符合第 3.13(1) 至 (8) 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經修訂)作出之變更)；
- (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
- (iii) 彼等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或企業之業務擔任多家公司之跨董事(倘兩名(或以上)董事互相擔任對方董事局之董事)或與其他董事有任何其他重大聯繫(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新引入守則條文第 A.3.3 條)；
- (iv) 彼等並無於超過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條文第 A.5.5 條作出之變更)；及
- (v)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彼等已承諾，倘出現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將會盡快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各非獨立董事確認，根據第3.13(1)至(8)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認為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持續屬獨立，並有能力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David Comba為技術委員會(如下文所述者)之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在任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就此而言，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與另一家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4)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董事出任董事局各委員會職務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附註1)	關連交易委員會 (附註2)	技術委員會 (附註3及4)	內幕消息委員會 (附註5及6)
James Mellon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席			
Jamie Gibson				投資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技術委員會主席	內幕消息 委員會成員
David Comba						技術委員會成員	
Julie Oates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主席		
Mark Searle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Jayne Sutcliffe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附註：

1. 投資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投資。
2. 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
3. 技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4. 技術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5. 內幕消息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之披露及透明度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6. 內幕消息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本公司已獲James Mellon知會，其名下有一項拘捕令，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由韓國檢查官發出，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發。該項拘捕令有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該項拘捕令涉及指控Mellon先生參與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Mellon先生已知會本公司，該等指控毫無事實根據，故彼予以否認。

# 董事局報告

## 高級管理層

1. **David Samuel Church**，併購主管兼總法律顧問，44歲，澳洲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Church先生在澳洲、英國、歐洲及亞洲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專業知識橫跨多個領域。Church先生致力於國內外企業交易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重大國際股票發售。包括在香港、韓國、中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交易在內，彼在亞洲擁有逾十三年經驗。Church先生曾參與歐洲及亞洲若干最著名併購交易並提供意見。彼具有律師資格，曾為澳洲Clayton Utz的執業律師，且為英國及香港Linklaters的執業律師。
2. **Paul Eric Jones**，投資總監，54歲，加拿大籍，於能源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8年經驗，其中包括多個專業領域，涵蓋基金管理、商業銀行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前，Jones先生於一個加拿大私募股權基金受僱六年，彼在該基金主要從事代表公司投資者評估投資機會及管理公募及私募證券組合。之前，Jones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IBC) 能源貸款組主管，專門負責安排債務融資及向油氣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在該銀行職業前，Jones先生曾任TransCanada Corp.(一家加拿大大型發電及能源輸送公司)金融分析師，負責與債券發行、項目融資、資本預算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舉措。Jones先生持有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工商管理(金融)文學士及碩士學位。
3. **Michael Grant Wyllie教授(別名：Mike Wyllie)**，科學總監，68歲，英國籍，專門負責獲得產品安全審批程序、監管合規，並在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的Fortacin™商業開發方面對行政總裁給予協助。Wyllie教授為Plethora的共同創辦人。彼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醫藥行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惠氏及輝瑞。彼在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等所有方面擁有深厚實踐經驗，曾參與新項目啟動、藥物發現及安全檢測、早期及晚期臨床發展、監管申報以及包括Cardura®(多沙唑嗪)、Enablex®(達非那新)及Viagra®(西地那非)等產品的成功商業化。Wyllie教授擔任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泌尿外科疾病諮詢委員會BPH委員會臨床試驗設計及未來療法成員兼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國際顧問小組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泌尿學雜誌》(British Journal of Urology)性醫學版助理編輯。彼發表200多篇著作，是80多個專利的發明人。彼為納斯達克上市生殖系統健康公司Repros (RPRX) 董事會獨立董事。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 I.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1,594,306	19.68%
	A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791,905	1.40%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208,513	3.77%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B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000,000	0.05%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1,228	0.03%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070,760	0.11%
	C	家族權益	好倉	628,304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	0.0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837,251,182股股份。於年結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 b.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開始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及遵守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概無授出新購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D)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 b.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 Boot*」)每股面值0.001英鎊之普通股(附註E)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

- A. 25,791,905 股本公司普通股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B. Julie Oates 就彼及其配偶 Alan Clucas Oates 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 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2,070,76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628,304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 Mark Searle 之配偶 Juliet Mary Druce Searle 持有。
- D.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出售其於 Diabetic Boot 之全部權益。因此，Diabetic Boot 不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此後 James Mellon 及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其持有 Diabetic Boot 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就彼等於 Diabetic Boot 持有之權益承擔披露責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該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所指)，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除本公司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保單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8至470條及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本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公司條例第543條所述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作為其董事或其重大股東)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因而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 (1) Bradda Head Limited(前稱「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Bradda Head Limited(「Bradda Head」，前稱「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 Limited」，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為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投資公司。

James Mellon為Bradda Head之非執行董事，且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8%。

### (2)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Condor Gold」，另類投資市場：CNR；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OG及FSX：W5XA)是一家英國金礦勘探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開發及進一步勘探其於尼加拉瓜La India項目中擁有全部權益之大型商業儲量。

James Mellon為Condor Gold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1%。

### (3)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為一家位於英國牛津附近之私營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治療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足潰瘍。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出售其全部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1%及總額5,094,511英鎊可轉換成Diabetic Boot股份之貸款票據。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 (3)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續)

於本報告日期，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如下文所述)持有Diabetic Boo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

於本報告日期，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如下文所述)持有Diabetic Boo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9%。

### (4)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Fast Forward Innovations」，另類投資市場：FFWD)為一家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旨在向公開市場提供通常保留給風險投資公司之私人市場之投資機會。Fast Forward Innovations投資富有遠見之企業，該等企業開發解決其行業問題之創新技術。

James Mellon為Fast Forward Innovations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且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8%。

於本報告日期，Fast Forward Innovations持有Diabetic Boo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如上文所述)。

### (5)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Port Erin Biopharma」，另類投資市場：PEBI)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投資生物技術及生物製藥行業。

James Mellon為Port Erin Biopharma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1%。

於本報告日期，Port Erin Biopharma持有Diabetic Boo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如上文所述)。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 (6)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 Inc(「Portage Biotech」，加拿大證券交易所：PBT.U及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PTGEF)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發現及開發創新細胞滲透性療法及開發藥物療法。

James Mellon為Portage Biotech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3%。

### (7) SalvaRx Group Plc

SalvaRx Group Plc(「SalvaRx」，另類投資市場：SALV)為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藥物發掘及開發公司，專注於免疫腫瘤學。其投資至新型癌症免疫療法並為其組合公司提供附屬公司直接營運至顧問或兼任參與至更成熟公司等營運支援。

James Mellon為SalvaRx董事局非執行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3%。

### (8)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VXR)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本金屬勘探及開發公司，著重於開發西澳洲Pilbara區極具潛力之銅鋅項目。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9%；及
- James Mellon(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5%，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除 James Mellon 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附註 5) 90% 以上及佔購貨開支 30% 以下。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任何變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1,09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7,360,000美元)。

公司分部(收入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錄得收益2,84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49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6.24
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	(28.05)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2.3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3.30)
稅項抵免	2.67
營運開支	(6.3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31.09)

##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8,820,000美元減少20.2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62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31,090,000美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未確認虧損導致投資重估儲備減少1,430,000美元，並抵銷外匯匯兌儲備增加320,000美元。

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無形資產137,080,000美元(為Fortacin™)；(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5,78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1,020,000美元；(iv)應收貿易賬款300,000美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58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13,710,000美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4,490,000美元。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持續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 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02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 0.81%，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5,500,000 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 28 及 32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以資產作抵押

除年度財務報告附註 32 及「行政總裁報告」項下「關於出售 BCI 之澳洲稅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 Plethora 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 Plethora 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之最大投資)

1. 自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收取預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之時間及數額，其本身依賴成功夥伴關係及商業上推出 Fortacin™；
2. 管理 Plethora 之成本基數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確保可動用充足資金完成與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及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 之持續工作及監管審批流程，將 Fortacin™ 推向市場；
3. 挽留主要僱員完成商業化過程；
4. 生產及監管審批項目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商業上推出 Fortacin™ 及日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5. 面對來自市場上一般新加入者之競爭。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本集團守則。

董事所持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

### 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局現由六位董事組成，即：

- 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 Jamie Alexander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
- Julie Oates(獨立非執行董事)
- Stawell Mark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
- Jayne Allison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全體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09A條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因此，彼等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 (續)

### 組成 (續)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董事最新名單(指明其職責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將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ie Gibson及Jayne Sutcliffe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i)James Mellon包括的顧問協議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一段)及(ii) Jamie Gibson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外，包括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在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在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4A段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 (續)

### 組成 (續)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與另一家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4)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局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4	4	0	100%
Jamie Gibson	4	4	0	100%
David Comba	4	4	0	100%
Julie Oates	4	4	0	100%
Mark Searle	4	2	2	50%
Jayne Sutcliffe	4	3	1	75%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舉行一次董事局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 董事局 (續)

###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續)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簡簽。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會受邀出席該等董事局會議並表達意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其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出席並主持會議。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對此深表歉意。本公司董事已委任Jamie Gibson主持大會。

亦提請股東注意：

- (i) James Mellon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ii) Julie Oates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
- (iii) Mark Searle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 (續)

###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續)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上述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對此深表歉意。彼等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委任Jamie Gibson在大會上就各個委員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出席是次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1	0	1	0.00%
Jamie Gibson	1	1	0	100.00%
David Comba	1	0	1	0.00%
Julie Oates	1	0	1	0.00%
Mark Searle	1	0	1	0.00%
Jayne Sutcliffe	1	0	1	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 時間投入

關於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須作出之貢獻，董事局決定：

- (i)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因此其全部工作時間均須用以管理本公司事務；及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就本公司業務投入不少於12日的時間。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 (續)

### 時間投入 (續)

董事局亦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投入要求及各董事年內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董事對本公司貢獻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就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進行檢討，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及時披露其投入之任何變動，包括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 董事局及管理

董事及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董事局已通過一項議程，同意董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了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 (續)

### 董事局及管理 (續)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及問責框架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i)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各方面事項；
- (ii)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iii)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iv)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者；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服務合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詳見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 (續)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應謹記，彼等應參加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局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通過公司秘書不時傳送之電子郵件，董事獲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送之更新資料包括：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從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報告》；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諮詢意見總結》；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與新上市制度一致」；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諮詢文件諮詢意見總結》；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意見總結》；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刊發《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二零一七年完成的報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發佈有關「證監會修訂收購規則」的新聞稿；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諮詢總結》—《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備受董事關注；及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諮詢文件諮詢意見總結》。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 (續)

### 董事培訓 (續)

董事亦匯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加多項培訓計劃及討論會(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的一系列董事網上培訓計劃)(均由本公司應要求撥付)，並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公司秘書向董事送交(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更新資料：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文件諮詢意見總結》；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刊發有關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2018年完成的報告》；及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

### 董事局評估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9條，董事局釐定進行年度評估的依據為董事局表現。年度表現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董事局表現進行評估，並無例外情況。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並每年審核及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 獨立性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十六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

- (i) 彼等(包括彼等之「直系家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經修訂)作出之變更)；
- (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
- (iii) 彼等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或企業之業務擔任多家公司之跨董事(倘兩名(或以上)董事互相擔任對方董事局之董事)或與其他董事有任何其他重大聯繫(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新引入守則條文第A.3.3條)；
- (iv) 彼等並無於超過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已加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5.5條作出之變更)；及
- (v)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彼等已承諾，倘出現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將會盡快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各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David Comba為第18章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 9 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 9 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特別是根據守則條文第 A.4.3 條，已知悉：
  - (i) Julie Oates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近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及
  - (ii) Mark Searle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近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於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召開之會議上，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所載獨立性準則，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各自繼續屬身份獨立，並證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 具備第 3.10(2) 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董事繼續為各委員會成員 (如上所述)。因此，董事認為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應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意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

根據規則第 13.51(2) 條及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有關理由連同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慣常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處理各退任董事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因此，各退任董事 (包括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已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正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 (2)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James Mellon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應有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然而，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此：

- (i) 行政總裁有權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ii)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督導下及時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除執行董事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2.7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任期。然而，遵照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而彼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此外，Mellon先生之顧問協議指明其為本公司顧問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終止。

餘下四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各自之委任函件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及彼等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修訂，以載入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諮詢總結》(「《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起採納標準守則(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所述標準守則)，據此委員會獲轉授責任，應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Mark Searle	0	0	0	不適用
James Mellon	0	0	0	不適用
Julie Oates	0	0	0	不適用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續)

舉行會議時，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修訂，以載入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與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i)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ii)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詳述)進行年度檢討；(iii)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及(iv)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David Comb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9年)為本公司董事。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0	100.00%
Mark Searle			0	100.00%
Julie Oates			0	100.00%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內容有關：(i) 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ii)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詳述)進行年度檢討；及(iii)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委員會會議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其他變動。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5.3條，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因預期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新條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容載列如下：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認為董事局成員日漸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之董事局會包含董事在專長、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上之差異，並加以發揮。這些差異將會用作為釐定董事局之理想組成之考慮因素，且在可能情況下應獲得適當平衡。董事局所有成員均以其在董事局整體有效運作所需專長及經驗方面之優點而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續)

###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對董事局之組成進行檢討及評估，並就委任新董事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監督董事局效率年度檢討之進行過程。

- 檢討董事局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元化在各方面之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使董事局在專長、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之範疇及平衡。
- 在物色合適董事局候選人以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在客觀準則方面之優點，並考慮是否符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 作為對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效用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之一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在董事局之專長、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之平衡程度及董事局之多元化表現。

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就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一切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及作出協定，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採納。在特定時間內，董事局可就其進行多元化提出一方面或多方面之改進意見，並相應衡量進展情況。

為設定具意義之目標，提名委員會會評估現行多元化程度並確定存在差距之情況，從而為最需要完善之範疇制訂專為提升多元化而設之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確認多種不同類型可實施以助達致多元化目的之可計量目標，包括：

- 程序及架構目標：例如，實施內部檢討及匯報程序，或確保由多元化遴選／面談委員會接見候選人；
- 多元化指標：設定具體之多元化指標，例如，設定董事局內之女性人數指標及推行有關指標之時間框架；及
- 行動及計劃：例如，確定適當行動及計劃並決定有關行動之運作方式、推行該行動之負責人及設定實際推行之時間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對評估政策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審批。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於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其中包括)董事局：

- (i)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並對董事局各委員之職權範圍作出適當修訂；
- (ii) 釐定本公司之派息政策；
- (iii) 審閱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作出適當修訂以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更新資料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具備的一般標準；及
- (iv) 履行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權範圍所述者。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以納入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其已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

- (a) (i)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iii) 對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評估；(iv) 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及 (v) 對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培訓是否足夠進行年度評估；及
- (b) (i)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Julie Oates	2	2	0	100.00%
James Mellon	2	2	0	100.00%
Mark Searle	2	2	0	100.00%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與相關決議案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有出席，內容有關：(i)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iii) 對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評估；(iv) 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及(v) 對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培訓是否足夠進行年度評估。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自成立以來，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 核數師

### 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了有關稅務服務之非審核服務，並就此收取酬金約6,300美元。

##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經本公司邀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玉冰 (Stella)，其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向董事局及行政總裁報告。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馮小姐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且其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時間不少於15小時。

## 股東權利及通訊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股東：(i) 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而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查閱：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

- 任何兩位或以上於提請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五分之一之股東或
- 任何一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

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2) 如股東擬與本公司通訊，包括：(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彼等建議之詳情。

##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 股東通訊政策(續)

(3)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mailto: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Stella Fung(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mailto: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附註：

已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作出的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隨附之致股東之通函。

在此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臨時董事局指引－股東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已獲採納，據此，董事局將會：

- (i) 在考慮股東是否合資格提請要求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時，以非正式之方式採用百分之十(10)的較低下限；
- (ii) 以猶如持有不少於百分之十(10)本公司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本公司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共同行事)將獲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詮釋、解釋及應用上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待正式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將作出相應更新。

###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D條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查閱：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1)至(3)條規定，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2) 在不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續)

-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 (2) 如股東擬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表。
- (3) 行政總裁接獲股東建議後，應盡快提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作考慮。
- (4)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人適合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試，面試可以當面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進行。
- (5) 提名委員會應議決建議董事局批准或拒絕候選人候選本公司董事。
- (6) 倘若董事局同意委任建議，如屬填補因任何董事退任或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3)條議決委任該名新董事；如屬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2)條，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委任該名新董事。
- (7) 有關股東應獲知會董事局之決定。
- (8)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mailto: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Stella Fung(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mailto: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4條，董事局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股東通訊政策之效力。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上述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 派息政策

根據新引入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已採納派息政策，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內「業績及股息」一段。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附註：

已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隨附之致股東之通函。

### 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續)

### 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續)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董事局已注意到上述細則第66條不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91(2)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第591(2)條規定，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令由以下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以投票方式就任何問題（(i) 選舉該股東大會的主席；或 (ii) 將該股東大會延期以外）表決的要求無效，該條文即屬無效：

- (a) 最少5名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該股東大會的主席。

鑒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經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後，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董事局早前建議不就股東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作出任何修訂。

附註：

已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作出的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隨附之致股東之通函。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續)

### 股東大會之通知期

據悉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中，已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對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成立之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規定)作出修訂，以使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與新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相符，即股東週年大會為21天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為14天。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59條符合上述規定。

此外，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發行人應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檢討有關效能)，以持續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為達到該目的，管理層持續分配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

董事局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聘用一間內部審計及業務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職能。

根據檢討結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被認為有效及充分。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之固定程序，協助管理層及董事局提升所面臨主要業務風險之透明度及權責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每半年進行一次正式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一份根據本集團風險模式編製之風險評估問卷連同現有風險管理措施之檢討以及跟進採訪(如必要)已發放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便作出評估。管理層隨後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提升特定主要風險之風險管理能力(如適當)。

### 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經營各主要方面貫徹落實內部監控，及內部監控活動詳情計入本集團之經營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定期重新檢查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作出更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對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之經營進行檢討、識別相關內部監控缺陷並執行相應補救行動計劃。本集團亦已就其主要職能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關鍵內部監控納入其中。

###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內部審核及商務諮詢公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節詳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概覽及範圍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評估我們業務及營運所涉及之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要性，並據此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及披露內容。

除非另有特別指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包括本公司香港總部以及英國的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業務。

## 策略、目標及管理方針

於日常業務運作上推動可持續做法是本集團之首先要務，旨在儘量減少對所處環境及社會不利影響。董事局了解其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申報之整體責任並已確保管理層於報告期實施相關措施。管理層定期就內外部業務環境變動評估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已確保進行業務時遵守所有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此外，本集團備有管治相關流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

我們致力於以環保合理方式開展業務。特別是，全體僱員須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並以環保、節能及推動可持續發展之方式開展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的總部佔地5,479平方英尺，有10名僱員，而Plethora在英國之辦事處佔地344平方英尺，有3名僱員。基於我們運作規模較小，我們現時業務運作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並不牽涉產生空氣、水、土地的污染物或危險廢物，而帶來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屬於有限，乃從日常辦公行政運作之耗電量及用紙所間接產生者。有關我們業務的相關環境關鍵表現指標（「KPIs」）披露如下：

KPIs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AI.1 排放空氣污染物</b>	不適用(附註1)	
<b>AI.2 排放GHG</b>	不適用(附註1)	
直接排放GHG	不適用(附註1)	
來自以下方面間接排放的二氧化碳（「CO <sub>2</sub> 」）：		
➢ 購買電力(附註2)	38,567公斤	36,130公斤
➢ 在堆填區棄置廢紙	553公斤	426公斤
➢ 僱員的商務飛行旅程	45,074公斤	38,701公斤
	84,194公斤	75,257公斤
每名僱員排放CO <sub>2</sub>	每名僱員7,016公斤	每名僱員5,789公斤
每平方呎辦公室物業排放CO <sub>2</sub>	每平方呎14公斤	每平方呎13公斤
<b>AI.3 產生危險廢物</b>	不適用(附註1)	
<b>AI.4 產生不危險廢物</b>	不適用(附註1)	
在堆填區棄置廢紙(附註3)	115公斤	89公斤
每名僱員產生廢紙	每名僱員9.6公斤	每名僱員6.8公斤
<b>A2.1 消耗能源</b>	不適用(附註1)	
直接消耗能源	不適用(附註1)	
來自購買電力的間接消耗能源(附註2)	48,819千瓦時	46,321千瓦時
每名僱員消耗能源	每名僱員4,068千瓦時	每名僱員3,563千瓦時
每平方呎辦公室物業消耗能源	每平方呎8千瓦時	每平方呎8千瓦時
<b>A2.2 耗水</b>	不適用(附註4)	
<b>A2.5 製成品使用包裝物料</b>	不適用(附註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續)

附註：

1. 本集團之生產或涉及活動概不會：
  - 排放空氣污染物；
  - 直接產生 GHG；
  - 產生危險廢物；或
  - 直接消耗能源。
2. 數字只包括香港總部。Plethora 辦事處並無相關數據，因為電費由業主承擔。
3. 考慮到廢紙數量有限，本集團通過由大廈管理服務供應商管理的廢物處理渠道將廢紙棄置至堆填區。
4. 總部及 Plethora 辦事處的用水量很小，而相關費用由業主承擔；因此，並無有關數據。本集團獲取用水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
5. 本集團商業化方面的合作夥伴負責所有產品的營銷、分銷及製造。本集團並未直接參與使用／購買包裝物料。

本集團堅持通過高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以及儘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以環保合理方式開展業務。本公司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實施包括節能、節省、重複利用及回收紙張等環境友好措施，持續改進環境管理常規。我們的付出反映在報告期內電力消耗和產生廢紙減少。

於整個報告期間，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英國《二零零八年氣候變遷法》以及其他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之事件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有關主要經營地點適用之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及僱傭的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之招聘及僱傭機會，反對任何形式之工作場所歧視。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僱傭、解僱、工作時數、休假、工作操守、安全、福利及利益以及培訓與發展之內部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派發僱員手冊，將其作為公司與僱員之間的重要溝通媒介。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傷殘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英國《二零一零年平等法》以及其他相關僱傭法規或違反僱員權利之事件。

#### 勞工常規

根據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英國《二零一五年現代奴隸制法》，本集團任何工作場所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確保全體僱員之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已制定健康與安全程序指引，為僱員營造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已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安全及意外保險。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事故或與僱員之勞資糾紛，且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英國《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以及其他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備有員工培訓及提升指引，確保對員工提升工作崗位所需知識、技能及能力提供適當支持。僱員參加認可專業機構組織之培訓課程、會議及考試獲提供教育津貼及假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續)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按公平道德基準委聘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且預期彼等會遵守高水準之社會、道德及環境標準。

管理層盡其所能了解及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夥伴遵守環保法規、提倡良好生產慣例及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管理供應商篩選及持續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內部政策。

#### 產品責任

作為一間專注於生物醫藥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之核心價值為優先考慮及確保本集團產品之質量與安全。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所生產全部藥品之安全性，包括審閱臨床研究之安全數據及審閱有關潛在藥物不良反應之報告。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確保本集團及商業化夥伴嚴格遵守生產質量規範、優良分銷規範、藥物警戒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如有失當之處將進行調查並向管理層報告結果。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產品召回、質量問題或不利事件。

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訂立載有產品責任彌償保證條款之協議，確保經營及質量保證活動以及監管合規目標得到實施及協調。

#### 反貪污

誠信、廉正及公平為我們之核心價值，該價值亦通過員工手冊及內部政策傳達給全體董事及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在不受任何過度影響情況下進行所有業務，禁止任何形式之貪污或瀆職，例如賄賂、洗黑錢、勒索及欺詐等不法行為。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英國《二零一零年賄賂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續)

### 營運慣例(續)

#### 社區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致力於履行責任及職責，確保本公司行為反映其對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彼等家庭以及本公司生活與工作所在社區)之誠摯關心。本集團之社區投資策略集中於通過捐贈或贊助進行社區醫療保健及科學教育。本公司亦鼓勵及支持僱員自願造福社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03至208頁所載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無形資產(PSD502®專利)之減值評估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4.1及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SD502®(亦稱Fortacin™)之賬面淨值約為137,000,000美元，載于附註13。

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及總結認為有關該無形資產分配所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需要重大管理層假設(管理層估值模式所識別之五大主要地區各地之有關貼現率、匯率、增長率、專利費稅率、發佈日期以及早洩患病率)。

吾等將其視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為估計無形資產分配所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PSD502®／Fortacin™減值評估，吾等之程序包括：

- 評估所用估值技術及確保其符合收購時初步估值無形資產時所用之技術；
- 基於吾等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質疑管理層所採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於關鍵市場之發佈日期、匯率、專利預期使用期限及增長率；
- 核對支持性證據之輸入數據，如管理層預算及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及
- 考慮估值模式敏感性以更換關鍵假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度報告之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包括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所載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 P04434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5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6,235	5,272
企業投資收入		(115)	(40)
其他收入		19	5
		6,139	5,23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淨 (虧損)/收益	6	(3,296)	4,256
總收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 值淨(虧損)/收益		2,843	9,49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3,958)	(3,900)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744)	(706)
資訊及科技費用		(167)	(17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01)	(143)
專業及諮詢費用		(1,054)	(1,011)
研發開支		(2,347)	(2,455)
無形資產攤銷	13	(28,047)	(28,047)
其他營運支出		(396)	(457)
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33,971)	(27,4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4(iv)	—	(1,875)
營運虧損	6	(33,971)	(29,2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iii)	20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ii)	—	(1,067)
所得稅前虧損		(33,762)	(30,345)
稅項抵免	8	2,669	2,982
年內虧損		(31,093)	(27,36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91	(2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1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4(iii)	129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5)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及後		295	(136)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30,798)</b>	<b>(27,499)</b>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31,087)	(27,359)
非控股權益		(6)	(4)
		<b>(31,093)</b>	<b>(27,363)</b>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0,797)	(27,495)
非控股權益		(1)	(4)
		<b>(30,798)</b>	<b>(27,499)</b>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10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69)	(1.51)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25)	(11.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7	63
無形資產	13	137,084	165,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2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1,925
		137,444	167,121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5,501	8,778
應收貿易賬款	19	2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98	6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022	2,251
		7,318	11,71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487)	(3,543)
<b>流動資產淨值</b>		2,831	8,16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40,275	175,28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	(13,708)	(16,513)
<b>資產淨值</b>		126,567	158,775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8,372	18,372
儲備	23	108,243	140,4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6,615	158,822
非控股權益		(48)	(47)
<b>權益總額</b>		126,567	158,775

第 103 至 208 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372	(155,278)	283,534	—	8,228	176	3,790	158,822	(47)	158,77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附註2.1)	—	—	—	(1,410)	—	—	—	(1,410)	—	(1,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18,372	(155,278)	283,534	(1,410)	8,228	176	3,790	157,412	(47)	157,365
年內虧損	—	(31,087)	—	—	—	—	—	(31,087)	(6)	(31,093)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86	186	5	1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25)	—	—	—	(25)	—	(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附註14(iii))	—	—	—	—	—	—	129	129	—	1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1,087)	—	(25)	—	—	315	(30,797)	(1)	(30,798)
將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的 累計虧損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稅後)(附註15)	—	(10)	—	10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2	(186,375)	283,534	(1,425)	8,228	176	4,105	126,615	(48)	126,56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金額合共盈餘108,24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0,450,000美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72	(129,541)	279,588	1,622	8,228	176	3,926	181,371	(43)	181,328
以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方式發行 股份，扣除發行開支(附註22)	1,000	—	3,946	—	—	—	—	4,946	—	4,946
已沒收購股權	—	1,622	—	(1,622)	—	—	—	—	—	—
	1,000	1,622	3,946	(1,622)	—	—	—	4,946	—	4,946
年內虧損	—	(27,359)	—	—	—	—	—	(27,359)	(4)	(27,363)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25)	(25)	—	(25)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附註14(ii))	—	—	—	—	—	—	(111)	(111)	—	(1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7,359)	—	—	—	—	(136)	(27,495)	(4)	(27,4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2	(155,278)	283,534	—	8,228	176	3,790	158,822	(47)	158,7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762)	(30,34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52	36
無形資產攤銷	13	28,047	28,0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ii)	—	1,06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4(iv)	—	1,875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6	—	18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6, 17	3,296	(4,4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iii)	(209)	—
		(2,592)	(3,61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3	1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9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4	(2,331)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		(1,762)	(2,747)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16	—
已付所得稅		(13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2)	(2,74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8)	(9)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19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	18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4(iii)	33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60	(2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方式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22	—	4,94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4,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22)	1,9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1	291
外幣波動之影響		193	(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	2,251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022	2,251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財務報表有關及對該段期間財務報表有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概列於下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匯集金融工具會計之全部三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初結餘之影響(除稅後)(增加／(減少))：

	千美元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結餘	—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儲備結餘	(1,4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為準則「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按逐項投資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美元
上市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778	8,778
非上市會所債券	可供出售(按成本)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	19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906	4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54	4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51	2,2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掛牌股本投資自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該等非掛牌股本投資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非掛牌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此外，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等非掛牌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因此，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1,410,000美元已計入年初投資重估儲備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時間就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有關矩陣已就借債人特有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並無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項出現任何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首次確認以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且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債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全面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

#### (iii)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v) 過渡安排(續)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告附註3.17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分別採納新規則。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里程碑收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會計政策並無顯著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累計虧損及相關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首次採納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要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063,000美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董事預計年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物業之未來承擔日後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相較現行會計政策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獨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

首次採納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完善了對「業務」之定義。經修訂定義強調業務之產出是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過往之定義則聚焦於股息、較低成本或投資者之其他經濟利益及其他形式之回報。除修訂定義之措辭外，亦已提供補充指引。

由於收購人僅於收購一項業務時確認商譽，因此，務須將業務與一組資產區分開來。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重要性」之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對「重大性」之定義，使實體較易於作出重大判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之重要會計概念，「重大性」之定義有助實體決定有關資料是否應列入其財務報表。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而該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水平之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該等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於出售日期前(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相當於現時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入非控股權益。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之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符合以下所有三個條件，則本公司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承擔來自該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之權利，以及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出現變動時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商譽於收購各階段基於各收購日期已付代價以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倘該代價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該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旁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已於必要時改變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稀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匯率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以外幣呈列之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呈列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損益，惟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換算構成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更換零部件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乃按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預期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損益，基於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當日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中，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參閱附註3.12(ii))而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分配至有關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有關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向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8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租賃付款以資本與利息作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3.9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就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賣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當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計量類別如下：

攤銷成本：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后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或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 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后續變動。該項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其中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預期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型，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開始計算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的信息得出定量及定性信息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任何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債務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撇銷*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本集團對已撇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借貸、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以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之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損益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權益金融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客觀證據包括某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i) 金融負債(續)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合約包括一種或以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造成太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 3.10 其他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參閱附註3.7)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非重大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如下所示：

專利(Fortacin™)

8年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參閱附註3.10)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得增至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所有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 3.13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有關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方式適當之稅率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3 所得稅(續)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3.14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全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 (ii)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於英國(「英國」)，向若干僱員支付的退休金乃透過向個人退休金計劃供款提供。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於英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於英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上述開支分別參照預期歸屬的(i)已授出購股權及(ii)普通股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所授出的權益工具即時歸屬，且有關授出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則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權益中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就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相應增加確認為負債。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分別按對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被放棄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3.15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出能可靠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及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倘潛在責任的存在與否僅根據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除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外，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3.17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本集團預期就向特許夥伴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向對手方(特許夥伴)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就開發、供應及商業化服務訂立許可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向本集團支付下列一項或多項：簽字付款、開發及監管申請里程碑款項以及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款項為可變代價，其受限制直至收益於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於未來期間的撥回不大可能為重大風險為止。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一般不會包括重大融資部分。

作為該等安排會計處理一部分，本集團必須運用重大判斷釐定：(a) 履約責任；(b) 交易價格；及(c) 收益確認時間，包括合適進程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內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並釐定該等為履約責任，且評估各承諾貨物或服務是否為獨特。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應計入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乃根據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到各履約責任，當中本集團於履行合約項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如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與本集團努力履行單一履約責任或履行履約責任的特定結果具體相關，則如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本集團一般將該里程碑金額完全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本集團僅於其履行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控制權轉讓可隨着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發生。履約責任於其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時獲履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而帶來的利益。
- 資產設立或加強時，本集團履約設立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履約並無設立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分配至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比例於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倘履約責任隨着時間的推移獲履行，則分配至該履約責任的部分交易價格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本集團為確認收益而採納合適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及(如需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益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簽字付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且當客戶獲得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收入。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元素(簽字付款)及可變元素(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階段費用及授權費)。簽字付款在客戶能夠使用授權的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為收入。向客戶轉移授權的使用權後，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簽字付款。

#### 里程碑付款

於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被視為可能會實現，並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累計收益重大撥回很可能將不會發生，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納入交易價格。不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里程碑付款(如監管審批)不會被視為可能會實現，直至獲得該等審批為止。本集團評估科學、臨床、監管、商業及在進行此評估時必須克服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其他風險等因素。釐定累計收益重大撥回是否很可能將不會發生時涉及大量判斷。於其後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達致所有里程碑(受限制)的可能性及(如需要)調整其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有關調整按累計追補基準入賬，將會影響調整期間收益及盈利。

#### 特許收入

以銷售為基礎之特許權使用費承諾交換知識產權牌照時確認為收益，僅於(或由於)下列事件較後發生時：(a)發生其後銷售；及(b)履行分配部分或全部以銷售為基礎之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或部分履行)。

任何無條件權利的代價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

####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收取之收入(如許可費、預收款及進度款)之確認乃經考慮安排之持續風險及回報以及與任何第三方所存在之任何履約或還款責任後視乎相關安排之條款而定。許可費於被許可人之所有實質責任獲履行時確認為收入。收入僅於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為收入：

- 於報告期末交易完成階段能夠可靠計量；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交易產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之人士。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9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會確認因發展活動(或因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其完成無形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資產；
- 其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

初步就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3.20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產生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從撥充成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局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大有可能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 4.1 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經分配無形資產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使用適當貼現率計算之無形資產)。倘自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與原有估值存在差異，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 4.2 確認里程碑收入

在釐定因本集團根據各項特許協議履行責任而將予確認的適當收益金額時，本集團須使用判斷以確定：

- 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是否屬履約責任(包括該等貨品或服務就合約而言是否不同)；
- 交易價格計量(包括可變代價的限制)；及
- 當(或隨)本集團履行各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4.2 確認里程碑收入(續)

於包含開發里程碑付款的各項安排開始時，本集團確定各項特許協議屬一項單獨履約責任(即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於客戶能夠使用及受惠於授權後，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至客戶。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可能達到並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交易價格中計入的金額。倘不可能發生重大收益撥回，則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格內。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里程碑付款(如監管批准)被視為獲得批准後方可能達到。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了達到該等開發里程碑及任何相關限制的可能性，並會在必要時調整對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該等調整按累計彌補基準入賬，由此將會影響調整期間內的收益及盈利。

### 4.3 就出售本公司於BC Iron Limited(「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潛在資本利得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進一步闡釋及行政總裁報告「關於出售BCI之澳洲稅項」一節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BCI股份之收益有關的澳洲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據披露澳洲稅務局認為本公司並無因約11,850,000澳元(或按當時澳元兌美元之匯率計算約8,540,000美元)(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修訂評估以包括與本集團於BCI投資相關的部分額外成本而修訂)之收益錄得資本利得稅負債。董事乃經審慎考慮其獨立專業法律及稅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作出此判斷。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4.3 就出售本公司於 BC Iron Limited(「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潛在資本利得稅(續)

誠如先前披露，本公司預計會與澳洲稅務局開展爭端解決正式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程序已展開，但各方未能就解決此事採取的適當方式達成協議，致使澳洲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於裁定本公司之前曾對此提出異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改變立場，仍然堅定地繼續質疑整份評稅，認同一直以來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並於澳洲聯邦法院將對裁定異議之澳洲稅務局提出上訴。審理日期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事件定於澳洲聯邦法院聆訊三(3)天。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上述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90天內支付。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儘管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在整個糾紛期間並無轉變，且董事局一直認為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故此過去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此事項作出稅項撥備)，惟作為爭端解決程序，董事局被迫考慮與透過澳洲法院追查有關事宜相關之訴訟風險。因此決定上述和解行動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4.4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且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之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之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報告期間之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董事於選擇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適當估值方法時使用其判斷。所應用之評估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其他金融工具根據所支持的假設(倘可能)透過可觀察市價或市場費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值。非上市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可能包括可觀察市價及市場費率不支持的若干假設。

### 4.6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不包括第一層次參數)；及

第三層次：不可觀察參數(即並非基於市場數據)。

將某個項目分類為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所用參數之最低層次。在層次之間轉撥項目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價值計量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5、17及29。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企業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簽字付款	1,300	—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4,935	5,272
	6,235	5,272
企業投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	—
淨外匯虧損	(131)	(40)
	(115)	(40)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9	5
	6,139	5,237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由管理層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生物醫藥：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 企業投資：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部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視乎經營分部業績而定。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稅項抵免；
- 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之企業收支；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部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6,235	(96)	6,139
分部業績	(24,732)	(9,239)	(33,9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9
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33,762)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38,388	6,091	144,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2
<b>資產總值</b>			<b>144,762</b>
分部負債	(1,091)	(3,396)	(4,487)
遞延稅項負債			(13,708)
<b>負債總額</b>			<b>(18,195)</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26)	(26)	(52)
攤銷	(28,047)	—	(28,0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3,296)	(3,296)
資本開支	—	(68)	(68)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5,272	(35)	5,237
分部業績	(25,657)	(1,746)	(27,4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8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7)
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30,3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65,514	11,390	176,9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5
資產總值			178,831
分部負債	(375)	(3,168)	(3,543)
遞延稅項負債			(16,513)
負債總額			(20,056)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衍生工具之虧損淨額	—	(186)	(186)
折舊	(22)	(14)	(36)
攤銷	(28,047)	—	(28,0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4,442	4,442
資本開支	(7)	(2)	(9)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00	—	1	1
香港(所在地)	50	79	59	17
愛爾蘭共和國	4,789	5,158	137,102	165,178
台灣	300	—	—	—
	6,139	5,237	137,162	165,196

外銷客戶收益之地區乃基於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客戶所在地區或買賣本集團之投資之交易所所在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基於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收益分類

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收益之分類及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確認收益時間</b>		
<i>於特定時間</i>		
簽字付款	1,300	—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4,935	5,272
	6,235	5,272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不會披露並無計入任何受限制可變代價估計金額的估計交易價格。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	4,935	5,272
客戶B	1,000	—
	5,935	5,272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營運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8	213
— 審閱服務	51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52	3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28,047	28,047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702	6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4(iv))	—	1,875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sup>@</sup>	—	42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sup>@</sup>	—	18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sup>@</sup>	3,296	—
淨外匯虧損 <sup>*</sup>	131	40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sup>*</sup>	16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sup>@</sup>	—	4,484

<sup>@</sup>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市值計算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虧損3,29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收益4,256,000美元)。

<sup>\*</sup> 已計入收益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附註)	3,915	3,858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5)	43	42
	3,958	3,9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花紅派發。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Jamie Gibson	—	1,500	—	—	1,500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Mellon	25	158	—	—	183
Jayne Sutcliffe	20	—	—	—	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Comba	40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40
<b>總計</b>	165	1,658	—	—	1,823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Jamie Gibson	—	1,500	—	—	1,500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Mellon	25	158	—	—	183
Jayne Sutcliffe	20	—	—	—	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Comba	40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40
<b>總計</b>	<b>165</b>	<b>1,658</b>	<b>—</b>	<b>—</b>	<b>1,823</b>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董事酬金內。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34	3,111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5	7
	3,139	3,118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91,383 美元—255,177 美元)	1	1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255,177 美元—318,971 美元)	1	1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382,765 美元—446,560 美元)	1	1
5,500,001 港元—6,000,000 港元 (701,736 美元—765,531 美元)	1	1
11,500,001 港元—12,000,000 港元 (1,467,267 美元—1,531,061 美元)	1 <sup>#</sup>	1 <sup>#</sup>
	5	5

<sup>#</sup> 與一名董事有關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c)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255,177 美元－318,971 美元)	1	1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382,765 美元－446,560 美元)	1	1
5,500,001 港元－6,000,000 港元 (701,736 美元－765,531 美元)	1	1
11,500,001 港元－12,000,000 港元 (1,467,267 美元－1,531,061 美元)	1#	1#
	4	4

# 與一名董事有關之薪酬

## 8. 稅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本年度	106	—
台灣		
－本年度	30	—
英國		
－本年度	—	(17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2,805)	(2,805)
<b>稅項抵免</b>	<b>(2,669)</b>	<b>(2,982)</b>

# 財務報表附註

## 8. 稅項抵免 (續)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稅項抵免 2,805,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2,805,000 美元) 主要指年內與專利 Fortacin™ 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支出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為零 (二零一七年：75,000 美元)，計入損益賬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762)	(30,345)
加：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067
除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所得稅前虧損	(33,762)	(29,278)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產生		
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5,493)	(4,848)
毋須納稅之收入	(82)	(86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373	3,28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03)	(383)
里程碑收入的預扣稅	136	—
研發開支稅項減免	—	(177)
稅項抵免	(2,669)	(2,982)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31,08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7,35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37,251,182股(二零一七年：1,810,949,81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271	15,271
累計減值	(15,271)	(15,271)
賬面淨值	—	—

商譽產生自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煉焦煤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悉數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5	341	686
累計折舊	(345)	(257)	(602)
賬面淨值	—	84	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4	84
添置	—	9	9
出售	—	(2)	(2)
年內折舊費用	—	(36)	(36)
出售之折舊回撥	—	2	2
外幣換算調整	—	6	6
年終賬面淨值	—	63	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	357	702
累計折舊	(345)	(294)	(639)
賬面淨值	—	63	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3	63
添置	—	68	68
出售	—	(135)	(135)
年內折舊費用	—	(52)	(52)
出售之折舊回撥	—	135	135
外幣換算調整	—	(2)	(2)
年終賬面淨值	—	77	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	281	626
累計折舊	(345)	(204)	(549)
賬面淨值	—	77	77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

	專利 (Fortacin™)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6,000
累計攤銷	(22,822)
賬面淨值	193,1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3,178
年內攤銷開支	(28,047)
年末賬面淨值	165,1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000
累計攤銷	(50,869)
賬面淨值	165,1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131
年內攤銷開支	(28,047)
年末賬面淨值	137,0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000
累計攤銷	(78,916)
賬面淨值	137,0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84,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165,131,000 美元)之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所收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之主要資產專利 Fortacin™。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之無形資產專利Fortacin™並無減值(二零一七年：無)。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允價值所用基準／模式本質上相同之基準／模式所作計算涵蓋專利Fortacin™之剩餘估計使用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介乎20%至24%(二零一七年：15%至16%)之間。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關乎管理層之業務模式中所確定八個(二零一七年：五個)主要區域之貼現率、匯率、增長率及專利費稅率以及推出日期以及20%至30%(二零一七年：25%)早洩患病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使用價值數據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乃視為不必要。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	—	1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1	1
	1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零(二零一七年：75,000美元)，於損益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續存/經營國家	法律 實體類型	持有聯營 公司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Diabetic Boot	英國	英國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 133.23 英鎊	不適用	22%	設計、推廣及生產 醫藥產品
間接持有：						
West China Cok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 元	25%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 煤、焦炭、煤氣 及煤化工產品

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i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	3,0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4(iii))	(1)	—
Diabetic Boot之減值虧損(附註14(iv))	—	(1,8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067)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

(iii) 出售於Diabetic Boot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66,000英鎊(或約339,000美元)向Galloway Limited(一家由一項售產安排(本公司董事James Mellon先生為唯一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Diabetic Boot普通股133,231股之股權。此項交易導致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209,000美元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總代價	339
本集團於所出售Diabetic Boot權益之賬面淨值(附註14(ii))	(1)
因出售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 外幣匯兌儲備	(1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9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iv)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iabetic Boot就PulseFlowDF向美國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U.S.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Medicare」)申請新產品特定代碼遭到拒絕。由於管理層預期Medicare在授出代碼前需要額外臨床數據及美國市場上有產品需求之理由，故授出代碼並無明確時間表。此外，鑒於Diabetic Boot錄得經常性營運虧損，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存在於Diabetic Boot之投資出現減值之跡象，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1,875,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Diabetic Boot之權益。

### (v)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West China Coke(二零一七年：Diabetic Boot及West China Coke)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West China Coke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Diabetic Boot 及 West China Coke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1	2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年內虧損	—	(1,0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78)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附註2.1(i))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82	4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附註2.1(i))	496	—
處置	(189)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	(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證券。本集團計劃於可預期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出售公允價值為18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之其中一項非上市證券股權。由於本公司董事局考慮專注於投資生物醫藥領域中具有產生近期現金流潛力的經營業務，故出售了該項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得累計虧損10,000美元，並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2.1(i))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	—	19
股本證券，按成本	—	—	1,906
	—	—	1,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附註2.1(i))	—	1,726
添置	—	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大，董事局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並無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附註2.1(i))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持作買賣－海外			
上市股本，按公允價值	5,482	8,778	8,778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允價值	19	19	—
	5,501	8,797	8,77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附註2.1(i))	8,797	7,386
出售	—	(3,092)
公允價值變動	(3,296)	4,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	8,778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日期所報最新市場價。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的近期市價釐定。

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即其於澳洲上市股份之權益，包括所持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Bannerman**」)及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Tigers Realm**」)之股權，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6,970,000澳元(或相當於4,910,000美元)抵押予澳洲稅務專員作為其就二零一三年出售澳洲上市證券所得收益可能導致之須繳納澳洲資本收益稅之責任發出之評稅之抵押。該評稅及本公司提供之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Venturex	澳大利亞	39,145,631 股普通股 (進行 15:1 股份 合併後)	15.16%	16.32%	4,825,000 美元	7,795,000 美元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2	1,787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10	464
	1,022	2,251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7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297	—

本集團針對特定業務情況採用適當的信貸政策，一般須於發票開出後二十至三十日內支付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本公司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297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	297	—

本集團根據附註3.9(i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	6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 2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72	182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sup>#</sup>	3,515	3,361
	4,487	3,543

<sup>#</sup> 計入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來自董事的貸款15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對方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	203	—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406	—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363	182
	972	18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未分類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0,000	23,000	55,000,000	550	2,355,000,000	23,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未分類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7,251,182	17,372	—	—	1,737,251,182	17,372
以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方式 發行股份	1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251,182	18,372	—	—	1,837,251,182	18,372

\*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局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之 10 股換 1 股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通過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按股份面值 0.405 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 100,000,000 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 40,500,000 港元(或約 5,192,308 美元)。認購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達 4,946,000 美元，當中 1,000,000 美元已計入股本賬目，而餘下結餘 3,946,000 美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目(詳情載於去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1,837,251,182 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且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1,837,251,182 股股份。

## 22.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後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因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開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10%，或香港上市規則所不時確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比例。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73,725,118股股份，即：(i)本公司於計劃開始(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之10%；(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9.46%，(iii)經擴大普通股本之8.64%。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以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當日授出及生效。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 22.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續)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開始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以及有關期內任何時間：

- (i) 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使彼等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賦予彼等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概無參與者獲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使彼等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
- (v)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續)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5,703,813	10.737
已沒收	—	—	(5,703,813)	10.7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屆滿，並已沒收。

截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或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或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儲備

本集團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9,541)	279,588	1,622	—	8,228	176	3,926	163,999
以配售及補足認購的形式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附註22)	—	3,946	—	—	—	—	—	3,946
已沒收購股權	1,622	—	(1,622)	—	—	—	—	—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25)	(25)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附註14(ii))	—	—	—	—	—	—	(111)	(111)
年內虧損	(27,359)	—	—	—	—	—	—	(27,3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78)	283,534	—	—	8,228	176	3,790	140,45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1)	—	—	—	(1,410)	—	—	—	(1,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155,278)	283,534	—	(1,410)	8,228	176	3,790	139,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25)	—	—	—	(2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86	1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14(iii))	—	—	—	—	—	—	129	129
年內虧損	(31,087)	—	—	—	—	—	—	(31,087)
將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的累計虧損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稅後)(附註15)	(10)	—	—	10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75)	283,534	—	(1,425)	8,228	176	4,105	108,243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儲備(續)

本公司(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0,529)	281,853	1,622	—	8,228	1	151,175
以配售及補足認購的形式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	3,946	—	—	—	—	3,946
已沒收購股權	1,622	—	(1,622)	—	—	—	—
年內虧損	(15,156)	—	—	—	—	—	(15,1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63)	285,799	—	—	8,228	1	139,96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1,410)	—	—	(1,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154,063)	285,799	—	(1,410)	8,228	1	138,5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25)	—	—	(25)
年內虧損	(28,275)	—	—	—	—	—	(28,275)
將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的累計虧損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稅後)(附註15)	(10)	—	—	1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48)	285,799	—	(1,425)	8,228	1	110,255

## 23. 儲備(續)

下文說明股東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a)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 (iii)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若購股權獲行使，相關數額轉撥入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相關數額轉撥入累計虧損。

### (d) 股本贖回儲備

指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時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會因而相應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已付總代價則從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

### (f)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保留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該項儲備轉撥自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

### (g)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淨資產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根據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513	19,318
計入損益(附註8)	(2,805)	(2,8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8	16,513

計入損益之款項與無形資產攤銷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9,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4,000,000美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稅項虧損不會屆滿，並可以無限期結轉。

## 25.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不包括Plethora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供款額(不包括Plethora)為2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4,000美元(附註7))。年內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就本集團於英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而言，向若干僱員支付之退休金乃透過向個人退休金計劃供款提供。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英國附屬公司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英國附屬公司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有關個人退休金計劃於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倘發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則可就此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ethora供款為2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8,000美元)(附註7)。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669	674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1	1,047
	1,050	1,721
設備：		
— 一年內	3	3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	7
	13	10
	1,063	1,73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28. 或然負債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密切監控，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82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5,479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	13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	(41)	—
<b>即期淨風險</b>	<b>44</b>	<b>5,720</b>	<b>16</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42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8,771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	14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	—
<b>即期淨風險</b>	<b>4</b>	<b>9,191</b>	<b>21</b>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虧損淨額於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對英鎊、澳元及加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2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2)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286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286)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460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460)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 (i) 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大部分該等銀行現金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用簡化方法，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收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iv)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均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鑒於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性分析並已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動因素。本集團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存在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集中風險，而為數272,000美元及297,000美元的兩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2%及100%。本集團備有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如有)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承擔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作出支付之日期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72	972	972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5	3,523	3,523
	4,487	4,495	4,4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2	182	182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1	3,361	3,361
	3,543	3,543	3,543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2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251,000美元)。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必要時配以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長期外部浮息借貸。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來自董事的貸款有關。來自董事的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1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000美元)。利率升降不會對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他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根據公允價值層次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不包括第一層次參數)；及
- 第三層次：不可觀察參數(即並非基於市場數據)。

將某個項目分類為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所用參數之最低層次。在層次之間轉撥項目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a)	—	—	282	282
非上市會所債券	(b)	—	19	—	19
上市股本投資	(c)	5,482	—	—	5,482
		5,482	19	282	5,7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c)	8,778	—	—	8,778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呈報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呈報期間並無變動。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澳元及美元計值。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採用估值技術估量，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b) 非上市會所債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以港元計值。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日期之近期所報市場價格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c) 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以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市場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估計(續)

年內，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附註2.1(i))	496	—
處置	(189)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	(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之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5,48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778,000美元)。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及加拿大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1,09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56,000美元)。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報告日期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i) 金融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25
	282	1,925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501	8,7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2	2,251
— 貿易應收款項	29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	231
	7,108	11,260
	7,390	13,185
<b>(ii) 金融負債</b>		
<b>流動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7	3,5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49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81,000美元)不包括預付款項21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50,000美元)。

## 3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126,61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58,822,000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理想之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向關連公司 Burnbrae Limited 收取之 Bloomberg 服務費 <sup>#</sup>	—	5
關連公司 Burnbrae Limited 收取之管理服務費 <sup>#</sup>	13	21

上述交易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sup>#</sup>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James Mellon 先生於 Burnbrae Limited 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向 Galloway Limited (一家由一項售產安排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先生為唯一受益人) 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 出售其於 Diabetic Boot 的所有股權 (133,231 股股份) 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總代價為 266,000 英鎊 (或約為 339,000 美元)，導致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09,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 James Mellon 先生及 Galloway Limited 出售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相當於 Condor Gold plc 合共 1,636,998 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 810,000 英鎊 (或約 1,020,000 美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局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7。

## 32. 以資產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金額81,610,000澳元(按當時澳元兌美元之匯率計相當於84,730,000美元)出售其於BCI持有之股份，BCI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小型採礦公司，從而獲得出售之最終已變現溢利39,450,000澳元(按當時澳元兌美元之匯率計相當於44,440,000美元)。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該已變現溢利須繳納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11,850,000澳元(或約8,54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BCI投資相關之部分額外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經向澳洲稅務局諮詢後，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稅務局一項涉及上述指令之特定抵押契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ii)。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而定。鑒於評稅及指令，董事局於就此事宜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獲其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

自二零一三年初起，本公司已聘請澳洲獨立專業顧問就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及指令之優劣提供意見。本公司自其顧問取得之獨立意見乃根據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的估值，本公司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於其賬冊內撥回就資本利得稅計提之撥備。

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及自願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專家意見連同支持文件及計算方式，且有關意見近期已經澳洲稅務局委聘之外聘顧問審閱。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以資產作抵押(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接獲澳洲稅務局委聘之外聘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副本，且從該份報告中理解外聘顧問並不同意本公司所接獲獨立專家意見的若干重大發現。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已檢視報告，並發現多項重大分歧事宜或就此持有重大不同觀點。因此，董事仍認為本公司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及將會繼續提出質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並不知悉上文所提及爭議事實或澳洲監管格局或任何近期法律發展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澳洲稅務局之前收取及與其分享的意見。因此，本公司預計會與澳洲稅務局走正式爭端解決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程序已在進行中，但各方未能就解決此事採取的適當方式達成協議，致使澳洲稅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於裁定本公司之前曾對此提出異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從未改變過立場，仍然堅定地繼續質疑整份評稅，認同一直以來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並於澳洲聯邦法院將對裁定異議之澳洲稅務局提起上訴。

審理日期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事件定於澳洲聯邦法院聆訊三(3)天。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上述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90天內支付。

儘管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在整個糾紛期間並無轉變，且董事局一直認為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惟作為爭端解決程序，董事局被迫考慮與透過澳洲法院追查有關事宜相關之訴訟風險。因此決定上述和解行動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上述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稅項負債。

## 32. 以資產作抵押(續)

-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之半年報及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84,730,000美元)後，澳洲稅務局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13,490,000美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利得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澳洲稅務局認為資本利得稅已修正，應付金額約為11,850,000澳元(或按澳元兌美元之當時匯率計，約8,540,000美元)。

經向澳洲稅務局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局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34,540,262股Venturex(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生效之15:1股份合併後)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為6,970,000澳元(或約4,91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局採取步驟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終止法院指令，並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有關報告期後的事態發展，請參閱附註35。

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局之本公司所持上述澳洲證券之上述抵押品保持不變，除非有關證券被出售以清償上文(i)項所載之和解金額或以其他方式悉數支付和解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m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 美元	—	51%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 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擴建 礦廠服務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英國	普通股 8,944,977 英鎊	100%	—	用於治療及管理 泌尿系統疾病之 產品研發及營銷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52 英鎊	—	100%	用於治療及管理 泌尿系統疾病之 產品研發及營銷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Austral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 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50,000 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Indonesia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冶金服務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上表載列董事局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局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39,644	158,72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25
		139,926	160,65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4	4,23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501	8,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	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	2,089
		6,389	15,20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06)	(14,646)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2)	(2,874)
		(17,688)	(17,520)
<b>流動負債淨值</b>		<b>(11,299)</b>	<b>(2,315)</b>
<b>資產淨值</b>		<b>128,627</b>	<b>158,337</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8,372	18,372
儲備	23	110,255	139,965
<b>權益總額</b>		<b>128,627</b>	<b>158,337</b>

\* 逾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糾紛訂立和解協議(進一步詳情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訴訟」一節闡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90天內支付。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之19,120,000澳元(或約13,550,000美元)，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由於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在整個糾紛期間並無轉變，董事局一直認為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故此過去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此事項作出稅項撥備。

除前文所披露者外，年結日後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852) 2810 4792 | (852) 2509 0827

電子郵件：info@regentpac.com

網址：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